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喜吉	联系方式	024-55022478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		
地理坐标	<p>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抚顺市新宾县木奇镇，工程治理范围为北沟河干流由上游棒槌圆子村至下游后堡村；支流杨木沟由上游杨木沟村至下游滴台村。各段河流涉及地理坐标如下：</p> <p>①北沟河干流由上游棒槌圆子村至下游后堡村： 起点（124度37分4.202秒，41度46分47.333秒） 终点（124度39分39.179秒，41度51分58.371秒）</p> <p>②支流杨木沟由上游杨木沟村至下游滴台村： 起点（124度36分57.948秒，41度50分12.788秒） 终点（124度37分0.284秒，41度50分28.283秒）</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14500m ² (临时占地) /13.42km (护岸工程永久占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76.1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3.1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28日开工建设，由于防洪除涝工程工期的特殊性，为满足防洪抢险需要，汛期前必须完成部分河段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已开具免于处罚证明（详见附件）。</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说明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项目对后堡村河道进行清淤疏浚（12+086-12+888），本次环评委托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所在北沟河底泥中镉、砷、汞、六价铬、镍、铜、锌、铅等重金属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本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北沟河底泥所有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要求，重金属检测指标远小于标准值。并且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北沟河上游主要为河流沿线的村镇，无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的分布，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涉及，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部分生态护岸的建设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并涉及生态敏感区—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故项目需设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不涉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规划情况	<p>1、《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p> <p>2、《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p> <p>3、《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抚政办发[2022]8号）；</p> <p>4、《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抚政办发[2023]1号）；</p> <p>5、《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按照《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的要求，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治理规划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使江河主要支流得到系统治理，防洪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江河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因灾死亡人数大幅度降低，洪涝灾害损失进一步减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防洪安全保障得到显著增强。重点任务是：以堤防加高加固、河道整治等为主要内容，完成防洪任务重的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重点河段的治理任务。</p> <p>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治理现状大部分村屯段无工程防护措施，村庄及农田距河道土堤较近，两岸重要乡镇段及洪水风险较高的农村段其中一部分已有工程防护措施，现有防护工程修建年代长远不等，工程质量参差不齐，重要河段仍受洪水冲刷威胁。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北沟河的防洪体系，消除了北沟河防洪的薄弱环节，提高河道的防洪减灾能力，进而达到提高区域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相关要求。</p> <p>2、与《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中划定了4个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其中</p>

1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辽东山地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8个县级行政区；3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辽西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辽中南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辽北漫川漫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43个县级行政区。新宾县为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的8个县之一，同时也被国家列入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辽东山地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区域特征：辽东山地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省是我省重要的水资源涵养基地。区内降水量丰富，是浑河、太子河的源头。其核心区域为大伙房水库及其输水工程水源区。该区又是中部城市群的天然屏障，森林资源集中分布，是省内植被最好的地方。但这里山高坡陡，土层薄，降水量大且年内分布不均，是滑坡、泥石流等山地灾害的易发地区。

辽东山地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区域水土保持主导基本功能：该区对应四级区分别为辽东山地水源涵养减灾区、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区内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水源涵养、防灾减灾、水质维护和生态维护。该区要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山地灾害发生，建立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为辽宁中部地区提供持久的水源补给、木材储备、野生物种资源保护和储备，并依托水土、生物资源的比较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经济。

辽东山地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区域水土流失预防方向及途径：该区水土流失预防方向是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改善水质，为下游地区提供充足和优质水源，同时要防治山地灾害，保护表土资源，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农村经济。要坚决遏制过度砍伐，陡坡栽参等人为破坏森林植被的现象，依法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实施封山育林生态修复工程，快速恢复植被；杜绝陡坡开荒、轮荒轮种现象，治理坡耕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增施农肥，减少化肥施用量，减少面源污染；治理侵蚀沟及小河道，提高其行洪能力，维系周边生态环境；开展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中辽东山地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有利于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有利于维系周边生态环境，同时兼具预防和减轻滑坡及泥石流灾害的作用。项目的建设与该区域水土保持主导功能和水土流失预防方向具有较高的符合性。项目与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

3、与《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五、提升水源生态涵养基地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开展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中提出“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在确保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乔木和灌木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河岸整治、基底修复、构筑绿化隔离带，全面开展浑河、苏子河、社河等干流及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支流的河道生态综合治理。”

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属苏子河流域，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北沟河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有利于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维系周边生态环境，符合《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与《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按照《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期间，河道堤防建设目标是浑河抚顺城市段防洪标准为100~200年一遇，达标率85%，浑河清原县、新宾县城市段防洪标准为20~50年一遇，达标率85%；中小河流的堤防（护岸）工程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堤防（护岸）建设达标率80%；重点山洪沟治理率达50%。全市砂石可采区96处，“十四五”期间总储量1079.61万m³，年可开采量280.84万m³。”

“第三章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流域面积200~3000km²的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计16条，治理总河长440.48km。流域面积50~200km²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计68条，治理河

	<p>长1655.6km。”</p> <p>本项目北沟河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其工程级别为5级，符合《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相关要求。</p> <p>5、与《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基于生物迁徙、景观连通、生境保护等生态过程，识别生态源地，甄别破碎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廊道，形成景观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形成“一核两轴五条廊道，矿林草田对症下药”的修复模式，其中以浑河、苏子河流域为轴，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湿地生态安全。”</p>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属苏子河流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二、水利类的第3项—防洪提升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符合分析</p> <p>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抚顺部分）的批复》（辽政[2019]110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大伙房水库的准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见附图2）。由《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如下：</p> <p>①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②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等；</p> <p>③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p> <p>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p>

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施工期车辆清运物料为土石块，且不允许在附近水域内清洗车辆等施工设备，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本项目对北沟河进行综合治理，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石笼形式，同时，对现状淤积严重后堡村河道（12+086-12+888）进行清淤疏浚。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北沟河的防洪体系，提高河道的防洪减灾能力，进而达到提高区域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4、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具体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审批原则》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协调，满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	符合

	<p>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部分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但由于项目属于防洪工程，因此，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冲突。</p>	
	<p>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护岸工程且对现状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12+086-12+888），保证河道正常过流。项目建设不会对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p>	符合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p>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评价范围涉及辽宁省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中红松，水曲柳，但分布区距离项目施工区较远，施工范围内无国家或省级保护植物、天然植被，不存在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损毁问题；本次调查中尚未发现国家珍稀动物、保护动物，涉及辽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刺猬；项目建成后，与区域景观相协调。</p>	符合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符合

	<p>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p>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本项目不需开展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按环评导则、生态影响类指南等编制本项目环评。	符合
<p>5、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p>			
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p>	<p>根据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与新宾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的查询结果（见附件），本项目涉及1条生态保护红线，占用</p>	符合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长度 6m，占用范围桩号 Y1+25~Y1+031，为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项目属于防洪工程，因此，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冲突。</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可知，2023 年新宾县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运营期没有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没有影响。</p>	符合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沿线不设置施工营地，无宿舍食堂，生活用水取自附近村镇，用餐为盒饭；施工用水抽取河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消耗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消耗的柴油，且仅施工期消耗资源、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项目符合《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符合
二、建立“三挂钩”机制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应当根据</p>	<p>不涉及</p>	/

	<p>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同类型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多发现象，该区域环境容量未超过承载能力。</p>	<p>符合</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进一步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得到有效地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三挂钩”机制相关要求。</p>			
<p>6、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5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p>			

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禁入清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一般管控单元原则上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结合相关政策进行管控。

经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 ZH21042210007 新宾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与抚顺市环境功能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关系。本项目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ZH21042210007 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及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ZH21042210007（新宾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属非生产型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可提升河流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间不会有污染土壤，并导致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能源消耗较少，满足	符合

	要求	要求。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p>2.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p> <p>4.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p>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是《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所列工程内容。不属于禁止、限制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 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 6.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 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 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 予以停产。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 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 立方米)。 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 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 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 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 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 治理。 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 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 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达 8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 制在 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全市地下水 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 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 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 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 以上,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 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 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5.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 指标。2025 年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 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 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 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 步减少。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 属非生产型项目,营 运期无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各项污染物 均可达标排放或合 理处置,满足要求。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 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 运营期无污染物产	符合

		<p>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p> <p>2.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p> <p>3.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p>	<p>生；施工期临时工程中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和临时堆土场为河滩地；设置清淤淤泥堆土场1座，闲置空地，清理淤泥土方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淤泥土方堆放至2025年5月，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石回填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回填区域不涉及农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此外，对施工临时占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的生态恢复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3.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4.2025年区域</p> <p>用水总量比2020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非生产型项目，能源消耗较少，满足要求。</p>	<p>符合</p>

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管控 维度	清单编 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	符合
	限制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防洪工程，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允许开 发建设 活动的 退出要 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防洪工程。	符合
	不符合 空间布 局要求 活动的 退出要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	本项目属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求	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	现有资源提标改造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不涉及	/
		削减排放量	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8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到2025年，化	本项目属防洪工程，建设的完成有利于水质改善，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符合

			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到2025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20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p>1.至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p> <p>2.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3.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力争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5.到2025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2020年明显提高。</p> <p>6.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p>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水源涵养功能区的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石均回填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回填区域不涉及农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此	符合

			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外，对施工临时占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的生态恢复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多余开挖土方转移配套苫布遮盖，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0.590，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抚顺县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以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相关要求。</p> <p>7、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符合《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为《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所列工程内容，不在“两高”项目范围内，且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4.深入打好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 5.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6.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7.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管控； 8.持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9.强化违法祭祀行为监管； 10.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了降尘减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防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扫泥土；运行过程中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好浑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p>本项目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做好水污染源控制和节水减污等措施，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p>	符合
<p>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3.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6.深入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收集及处理过程依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间不会有污染土壤，并导致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要求。</p>	符合
<p>维护生态环境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4.有效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5.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p>本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自然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4.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环境监测计划。</p>	<p>符合</p>
<p>8、与《关于印发〈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p>		
<p>(抚委发[2023]1号)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p>		
<p>表 1-6 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重点任务</p>	<p>项目具体情况</p>	<p>符合性</p>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p>符合</p>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p>	<p>加强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节约用水。</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p>	<p>加强员工环境宣传教育，开展节约型公司、绿色出行等，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等。</p>	<p>符合</p>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p>	<p>本项目冬季不施工，无需取暖。</p>	<p>符合</p>
<p>深入打好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道路扬尘污染管控行动。实施物料堆场扬尘管控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渣整治行动。实施矿山扬尘整治行动。</p>	<p>项目施工期提出了降尘减尘措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扫泥土；运行过程中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打好浑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临近村子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p>	<p>符合</p>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行动。实施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农膜回收利用行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深入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不会对土壤与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9、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符性，详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规范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保护环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 <td>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第三十八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调整冬季取暖能源结构，推进利用清洁能源，完善煤改电、煤改气政策措施，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供热比重。</td> <td>本项目冬季无施工，无需取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项目完成后，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保护环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符合	第三十八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调整冬季取暖能源结构，推进利用清洁能源，完善煤改电、煤改气政策措施，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供热比重。	本项目冬季无施工，无需取暖。	符合	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完成后，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保护环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符合												
第三十八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调整冬季取暖能源结构，推进利用清洁能源，完善煤改电、煤改气政策措施，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供热比重。	本项目冬季无施工，无需取暖。	符合												
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完成后，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10、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详见下表。</p>														

表 1-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施工期提出了降尘减尘措施，工地周边防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扫泥土；运行过程中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11、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p> <p>表 1-9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高能耗高	符合

	<p>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排放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等。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市售常用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均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使用类别。</p>	
	<p>（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符合
	<p>（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p>	<p>项目施工期提出了降尘减尘措施，工地周边防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扫泥土；运行过程中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12、与《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三十五条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和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p>	<p>项目位于大伙房水源准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p>第三十八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四）新设商业性探矿权、采矿权（不含探转采）； （五）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p>	<p>项目位于大伙房水源准保护区，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符合

	<p>相关植被的活动；</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已建成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迁出方案并逐步实施。</p>		

二、建设内容

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抚顺市新宾县木奇镇，工程治理范围为北沟河干流由上游棒槌圆子村至下游后堡村；支流杨木沟由上游杨木沟村至下游滴台村。北沟河治理河长为 13.42km，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石笼形式，护岸工程总长度为 5876m，其中左岸护岸长度 2416m，右岸护岸长度 3460m，清淤疏浚工程总长度为 802m。本次护岸工程共分 13 处、清淤疏浚工程 1 处，交叉工程 2 处。

各工程控制点坐标见表 2-1。

表 2-1 护岸工程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长度(m)	控制点	控制点坐标		桩号
一	护岸工程	5876	/	/	/	/
1	棒槌圆子村护岸工程	311	起点	388817.066	4637648.422	Z0+000
			终点	388576.747	4637457.439	Z0+311
2	四平村护岸工程	210	起点	388066.401	4637454.132	Y0+821
			终点	387864.278	4637453.499	Y1+031
3	四平村护岸工程	43	起点	387886.533	4637432.159	Z1+005
			终点	387865.851	4637445.558	Z1+048
4	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1440	起点	387224.451	4636731.063	Z2+024
			终点	386625.477	4635475.055	Z3+464
5	滴台村护岸工程	306	起点	385373.216	4634661.09	Y5+452
			终点	385127.942	4634493.364	Y5+758
6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1478	起点	384964.363	4633788.152	Y6+740
			终点	385259.893	4632510.159	Y8+218
7	大洼子村护岸工程	933	起点	385306.095	4632701.655	Z7+986
			终点	385396.098	4631795.306	Z8+919
8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468	起点	385430.495	4631499.705	Y8+810
			终点	385430.495	4631499.705	Y9+278
9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222	起点	385746.219	4630414.847	Y10+462
			终点	385788.527	4630196.618	Y10+684
10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312	起点	385716.51	4629963.174	Y10+935
			终点	385587.153	4629689.332	Y11+247
11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63	起点	385107.457	4634921.265	YMG Y0+000
			终点	385064.215	4634875.253	YMG Y0+063
12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43	起点	385054.928	4634829.02	YMG Y0+110

地理位置

			终点	385068.889	4634787.965	YMG Y0+153
13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47	起点	385046.1	4634492.213	YMG Y0+455
			终点	385046.642	4634448.347	YMG Y0+502
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802	/	/	/	/
1	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802	起点	385427.691	4628790.924	12+086
			终点	385081.795	4628108.985	12+888
三	交叉工程	/	/	/	/	/
1	交叉工程1	/	/	/	/	Y8+023
2	交叉工程2	/	/	/	/	Y8+109

项目地理位置图件见附图 4，工程线路走向图见附图 5。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文件《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建立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库的通知》、（辽水防御函[2021]94号），山洪沟治理是构建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的重要环节，对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我省重点山洪沟治理工作，消除高风险地区防洪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以“保护村镇、守点固岸、防冲消能”为目标，采取护岸固坡措施进行治疗，重点河段适当提高防冲能力，维持河势稳定，新宾县政府高度重视，将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纳入此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可保证棒槌圆子屯、四平屯、洪家大院屯、滴台屯、老虎庙子屯、大洼子屯、双龙堡屯、后堡屯、北沟村、杨木沟支流杨木沟屯共 1 个村 9 个屯，213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本项目主要进行河道护岸建设及河道清淤，主要建筑物与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规模属于小（2）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则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次北沟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北沟河治理河长为 13.42km，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石笼形式，护岸工程总长度为 5876m，其中左

岸护岸长度 2416m，右岸护岸长度 3460m，清淤疏浚工程总长度为 802m。本次护岸工程共分 13 处、清淤疏浚工程 1 处，交叉工程 2 处。

具体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北沟河干流护岸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12.917km，共布置新建护岸工程10处，采用固滨笼挡墙，其中左岸防护长度2.416km，右岸防护长度3.307km，护岸工程共涉及土方开挖70076m ³ ，清除覆盖物12086m ³	新建
	支流杨木沟护岸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为0.153km，布置新建护岸工程3处，新建防护长度0.153km，均在右岸，采用固滨笼挡墙，护岸工程共涉及土方开挖1165m ³ ，清除覆盖物404m ³	新建
	清淤疏浚工程	对现状淤积严重处后堡村河道（12+086-12+888）进行清淤疏浚，清淤长度为802m	新建
	交叉工程	分别位于桩号Y8+023和Y8+109，每处涵管采用直径1.0m，壁厚0.1m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承重管两根；涵管下设浆砌石基础	新建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租用村庄内租用1套民房，作为施工办公、生活用地。不单独建施工生活区；施工场地沿河岸线和高滩地进行布置，便于减少工程材料不必要的损失，避免远距离运输，降低施工成本，本工程共布置8处临时施工场地，总占地面积约1600m ² ，布设临时堆料场、施工机具停放场等，施工临时用地为内陆滩涂，位于河流滩涂宽阔处，不占用生态红线，施工结束后播撒草籽高羊茅进行生态恢复	新建
	临时堆土场	项目共布置8处临时堆土场，位于河流滩涂宽阔处，总占地共2400m ² ，均占用滩涂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挖方产生的多余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河滩回填或河道平整，施工结束后播撒草籽高羊茅进行生态恢复	新建
	施工便道	各工地均有农耕路与公路连通，不需另设对外交通道路。为方便施工，于工程沿线河道内清理整平，修筑简易施工临时道路3km，宽2.5m，总占地约7500m ² 。施工结束后播撒高羊茅恢复原状	新建
	施工导流	两岸不同时施工，项目采用自然导流方式，设置临时导流堰，使水流自然流到不施工的一侧	新建
	淤泥临时堆放场	位于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占地面积3000m ² ，为闲置空地，清理的淤泥土方利用汽车通过G230通武线运至淤泥临时堆放场，运输距离3.2km。运输路线图见附图，淤泥土方堆存最大容积7200m ³ ，堆存高度约4m，设置防护网防护。临时堆放场北侧为苏子河，距离苏子河40m，临河侧设置临时挡土墙。清理淤泥土方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淤泥土方堆放至2025年5月，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洒水抑尘用水采用河水，生活用水取自附近村镇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工程车辆、施工设备多为内燃气驱动，燃料为柴油，部分设备用电可就近从民用电网接引	依托	
	混凝土	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合场，施工采用外购混凝土	/	
	施工期	废气治理	1、选用环保型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并且加强其维修与养护。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 2、施工场地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车辆遮盖苫布、物料遮盖； 3、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尘围挡（与隔声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即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为 2.5m，共计 800m，各施工段可重复利用； 4、对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料场及淤泥临时堆放场采取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	/
		废水治理	1、施工人员如厕利用附近村组居民旱厕。 2、本项目要规范施工，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污染河流水质。 3、对临时堆土场、淤泥临时堆放场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和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对临时堆料场采取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	/
		噪声治理	1、采用低噪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以降低噪声。 2、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强噪声源的设备必须按照合理的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停止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的布置要远离村民。 3、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时，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4、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隔声围挡（与防尘围挡为同一个措施），重点关注后堡村、北沟村、滴台村、四平村、洪家大院等临近居民区，项目根据施工安排分段施工分段设置重复利用。	/
		固废治理	1、施工期护岸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河滩回填或河床平整。且所产生的弃土均回填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回填区域不涉及农田。 2、河道覆盖物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清淤淤泥土方运至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淤泥临时堆放场暂存，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
		生态恢复	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恢复河道原有功能，对裸露地面，采用本地物种高羊茅草籽进行绿化。临时施工场地播撒草籽面积 1600m ² ，播撒草籽 32kg；临时施工便道播撒草籽面积 7500m ² ，播撒草籽 150kg；临时堆土场面积 2400m ² ，播撒草籽 48kg。	/
	风险防范	在施工场地备有吸油毡，以防机械设备及车辆少量漏油。将污染的土壤、吸油毡等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施工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推土机	74kw	台	3
2	挖掘机	1m ³	台	4
3	自卸汽车	8t	辆	4
4	拖拉机	74kw	台	4
5	刨毛机	/	台	4
6	振动器	1.1kw	台	1
7	风水枪	/	台	1

4、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施工材料均采购于当地的建材市场，本次河道治理主要工程量汇总见下表。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

表 2-3 主要工程量汇总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材料量	备注
一	护岸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71241	
2	土方开挖堤脚土方回填	m ³	8567	
3	护坡覆盖物清除	m ³	12490	运至垃圾填埋场
4	土方开挖利用（填筑）	m ³	35401	
5	土方开挖利用（外运）	m ³	27273	河滩回填或河床平整
6	15cm 厚碎石垫层	m ³	1234	
7	土工布铺设	m ²	25699	400g/m ²
8	4×1.0×1.0 固滨笼	m ³	6182	
9	4×1.2×0.5 固滨笼	m ³	187	
10	4×1.2×1.0 固滨笼	m ³	6678	
11	4×1.4×1.0 固滨笼	m ³	8226	
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	土方开挖工程	m ³	16387	
2	土方外运	m ³	16387	
三	交叉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20	
2	土方回填	m ³	8	
3	剩余土石方	m ³	12	河滩回填或河床平整
4	预制涵管(Φ1.0m 圆管)	m	4	
5	浆砌石	m ³	9	
6	C25 混凝土	m ³	1	外购,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7	模板	m ³	14	
8	固滨笼	m ³	1	
9	回填土	m ³	21	

5、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清除覆盖物，主要为河道表层垃圾及树根，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土石方在各个区域内调配，多余开挖土方 27285m³，采用河滩回填或河床平整；清理淤泥土方 16387m³，运至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淤泥临时堆放场暂存，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土石方平衡如下。

表 2-4 工程土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工程名称	开挖量 土石方 开挖	本地利用		弃土		覆盖物 清除
			堤脚土 方回填	堤身填 筑及压 实	场地内转运		
					去向	剩余 土石方	
一	护岸工程						
1	Z0+000-Z0+311	2468	454	1487	河滩 回填 或河 床平 整	527	566
2	Y0+821-Y1+031	1922	306	1434		182	415
3	Z1+005-Z1+048	415	63	321		31	140
4	Z2+024-Z3+464	14336	2101	7648		4587	2778
5	Y5+452-Y5+758	7258	446	2741		4071	873
6	Y6+740-Y8+218	19116	2156	9472		7488	3141
7	Z7+986-Z8+919	12113	1361	5528		5224	1958
8	Y8+810-Y9+278	6696	683	2831		3182	1056
9	Y10+462-Y10+684	1920	324	1276		320	431
10	Y10+935-Y11+247	3085	455	1672		958	597
11	YMG0+000-YMG0+063	747	92	369		286	131
12	YMG0+110-YMG0+153	432	63	313		56	95
13	YMG0+455-YMG0+502	733	63	309		361	309
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	12+086-12+888	16387			外售	16387	
三	交叉工程						
1	交叉工程	20	8		河滩 回填 或河 床平 整	12	
合计		87648	8575	35401		43672	1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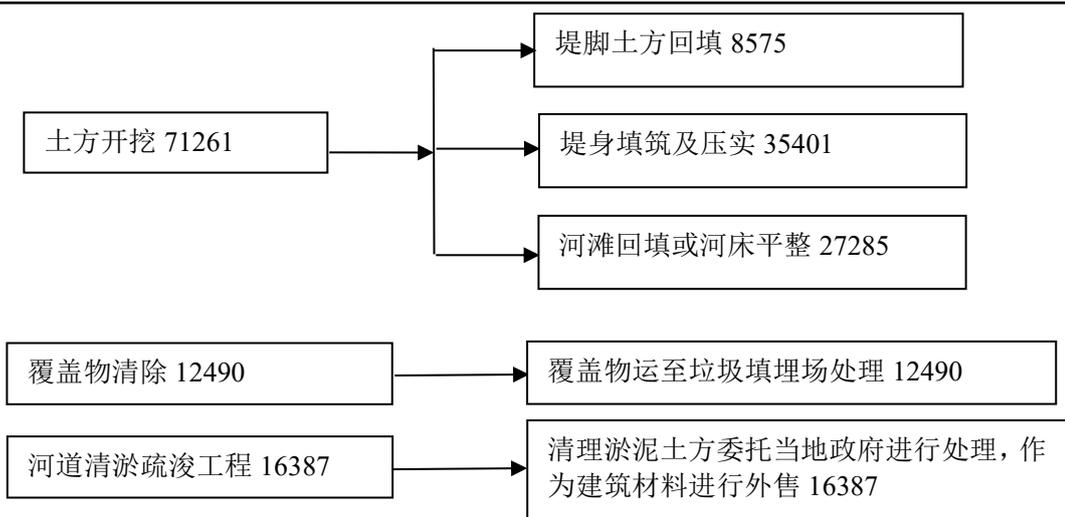


图 2-1 土石方平衡示意图（单位：m³）

6、公用工程

（1）供电

工程车辆、施工设备多为内燃气驱动，燃料为柴油，施工用电利用电网供电，由附近村镇接引。

（2）给排水

项目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洒水抑尘用水采用河水及支流地表水，生活用水取自附近村镇。

①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采用一台 3t 洒水车从工程沿线河流中抽取地表水作为洒水抑尘用水，按照每天喷洒 2 次，施工期间 180 天计算（扣除暴雨季停工），洒水抑尘共需水 1080m³。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宿舍食堂，施工人员就餐定制盒饭，生活用水引自村镇，按照施工期180天，施工高峰期施工作业人员25人计算，**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每人每天用水量约20L，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0.5t/d，90t**；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利用附近村民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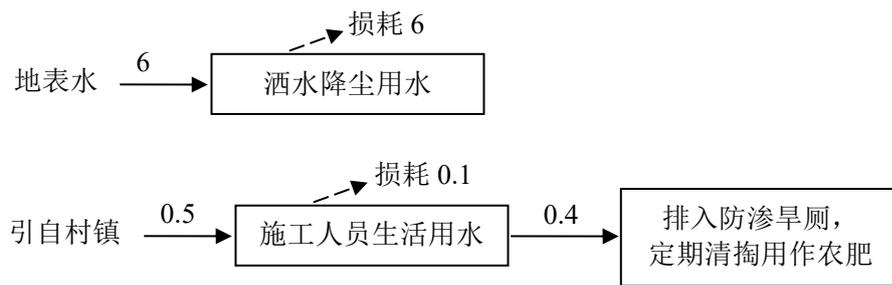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农村移民安置

本次工程岸坡防护工程部分均在管理范围内进行，无永久占地情况。临时工程中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和临时堆土场占地为未利用的河滩荒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清淤淤泥堆土场，为闲置空地，淤泥土方堆放至 2025 年 5 月，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1、工程总布置

本次河道治理工程为沿岸布设，临水侧为河滩地，所有治理范围在河堤上实施，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14500m²，其中临时施工场地占地 1600m²、临时施工便道占地 7500m²、临时堆土占地 2400m²，为河滩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征地。清淤淤泥堆土场 3000m²，为闲置空地，项目不存在永久性占地问题。河道防护总长度 13.42km，此施工过程河道沿岸不涉及砍伐树木。

具体如下：

①北沟河干流治理长度 12.917km。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石笼形式，护岸长度 5.236k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 2.068km，右岸防护长度 2.376km。

②支流杨木沟河道治理长度为 0.153km，防护长度 0.153km，本次工程治理两岸，两岸防护长度均为 0.153km。

各护岸工程桩号现状均为天然岸坎，本次设计均为固滨石笼挡墙，具体岸线分段详见下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表 2-5 工程布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岸别		桩号范围	治理长度 (m)		新建固滨石笼(m)	型式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一	护岸工程	左岸	右岸		2416	3460	5876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棒槌圆子村护岸工程		√	Z0+000-Z0+311	311	311	固滨石笼挡墙, Z0+000-Z0+311 总高 2.5m, 其中基础 1m
2	四平村护岸工程	√		Z1+005-Z1+048	43	43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3	四平村护岸工程		√	Y0+821-Y1+031	210	210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4	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		Z2+024-Z3+464	1440	1440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5	滴台村护岸工程		√	Y5+452-Y5+758	306	306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6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	Y6+740-Y8+218	1478	1478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7	大洼子村护岸工程	√		Z7+986-Z8+919	933	933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8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	Y8+810-Y9+278	468	468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9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	Y10+462-Y10+684	222	222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10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	Y10+935-Y11+247	312	312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11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	YMG0+000-YMG0+063	63	63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12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	YMG0+110-YMG0+153	43	43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13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	YMG0+455-YMG0+502	47	47	固滨石笼挡墙, 总高 3m, 其中基础 1m
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802		
1	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2+086-12+888	802		河道清淤疏浚
三	交叉工程						
1	交叉工程 1			Y8+023			管采用直径

2	交叉工程 2		Y8+109		1.0m, 壁厚 0.1m 的预制钢筋混凝 土承重管四根
---	--------	--	--------	--	------------------------------------

2、临时工程布置

根据主体工程布置、地形、施工特点并结合当地环境，施工单位主要以租用当地民房作为施工办公、生活用地，本项目不单独建施工生活区。本次工程除主体工程占地为永久占地外，其他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工程包括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和临时堆土场。临时工程总占地面积 14500m²。项目临时工程不占用生态红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回复原状，恢复河道原有功能，对裸露地面进行播撒草籽绿化，采用本地物种高羊茅草籽。临时施工场地播撒草籽面积 1600m²，播撒草籽 32kg；临时施工便道播撒草籽面积 7500m²，播撒草籽 150kg；临时堆土场面积 2400m²，播撒草籽 48kg。

1) 临时施工场地

临时施工场地内布设临时堆料场及施工机具停放场。以工程所在地区场地的自然条件为依据，方便施工、交通便利、减少干扰、利于生活、方便生产、便于管理和少占土地，尽量结合工程所处的地理优势，减少工程投资和不必要的物料运转及工程占地，提高生产效率。施工场地可沿河岸线和高滩地进行布置，便于减少工程材料不必要的损失，避免远距离运输，降低施工成本。项目沿线滩涂宽窄差异较大，项目共布置8处施工场地，占地共1600m²，位于河流滩涂宽阔处，为内陆滩涂用地。施工分区规划表详见下表。

表 2-6 临时施工场地分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场地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1	1#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0+150 右岸滩地附近	150
2	2#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0+850 左岸滩地附近	150
3	3#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2+450 左岸滩地附近	150
4	4#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5+500 左岸滩地附近	150
5	5#施工场地	杨木沟河支流	0+050 左岸滩地附近	180
6	6#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7+820 右岸滩地附近	240
7	7#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10+500 右岸滩地附近	180
8	8#施工场地	北沟河干流	12+800 左岸滩地附近	400
合计		/	/	1600

2) 临时施工道路

各工地均有农耕路与公路连通，不需另设对外交通道路。为方便施工，于

工程沿线河道内清理整平，修筑简易施工临时道路 3000m，宽 2.5m，总占地约 7500m²，均为内陆滩涂用地。

表 2-7 施工临时便道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临时便道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杨木杆支流 0+011-0+311	m	63	2.5m 宽
2	北沟河 0+011-0+311	m	300	2.5m 宽
3	北沟河 1+0013-1+048	m	35	2.5m 宽
4	北沟河 0+821-1+031	m	210	2.5m 宽
5	北沟河 2+724-3+064	m	340	2.5m 宽
6	北沟河 5+452-5+758	m	306	2.5m 宽
7	北沟河 6+980-7+218	m	238	2.5m 宽
8	北沟河 7+986-8+819	m	833	2.5m 宽
9	北沟河 8+960-9+101	m	141	2.5m 宽
10	北沟河 10+462-10+684	m	222	2.5m 宽
11	北沟河 10+935-11+247	m	312	2.5m 宽
12	北沟河 0+011-0+311	m	3000	2.5m 宽
合计		m	3000	/

3) 临时堆土场

项目沿线滩涂宽窄差异较大，项目共布置8处临时堆土场，位于河流滩涂宽阔处，总占地共2400m²，均占用滩涂用地。项目挖方产生的多余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河滩回填或河道平整。本项目无弃土产生，不设永久弃土场。临时堆土场施工分区规划表详见下表。

表2-8 临时堆土场规划表

序号	项目	施工场地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占地类型
1	1#临时堆土场	0+230 右岸滩地附近	200	内陆滩涂
2	2#临时堆土场	1+020 左岸滩地附近	200	内陆滩涂
3	3#临时堆土场	2+052 左岸滩地附近	300	内陆滩涂
4	4#临时堆土场	5+530 左岸滩地附近	200	内陆滩涂
5	5#临时堆土场	0+162 左岸滩地附近	400	内陆滩涂
6	6#临时堆土场	8+840 右岸滩地附近	300	内陆滩涂
7	7#临时堆土场	10+510 右岸滩地附近	300	内陆滩涂
8	8#临时堆土场	11+060 左岸滩地附近	500	内陆滩涂
合计			2400	

4) 清淤淤泥堆土场

项目设置 1 处清淤淤泥堆土场，位于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占地面积 3000m²，为闲置空地，清理的淤泥土方利用汽车通过 G230 通武线运至淤泥临

	<p>时堆放场，运输距离 3.2km。淤泥土方堆存最大容积 7200m³，堆存高度约 4m。项目北沟河河流水质较好，清淤土方主要为河底沙石，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清淤土方属于固体废物，底泥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未超标，PH6~9，清淤土方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p> <p>本项目清淤淤泥堆土场，距离附近居民较远，最近居民为距离 206m 的西沟门居民，堆土场为闲置空地，地面进行防渗，设置苫布苫盖的，临时堆放场北侧为苏子河，距离苏子河 40m，临河侧设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淤泥土方堆放至 2025 年 5 月，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综上所述，项目利用位于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闲置空地暂存淤泥土方可行。</p>
<p>施工方案</p>	<p>一、施工工艺</p> <p>1、工程范围</p> <p>本次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北沟河干流由上游棒槌圆子村至下游后堡村；支流杨木沟由上游杨木沟村至下游滴台村。本次北沟河总治理长度 13.42km，其中干流治理长度 12.917km，支流杨木沟河道治理长度为 0.153km。</p> <p>具体工程治理范围如下：</p> <p>①北沟河干流治理长度 12.917km。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石笼形式，护岸长度 5.236k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 2.068km，右岸防护长度 2.376km。</p> <p>②支流杨木沟河道治理长度为 0.153km，防护长度 0.153km，均在右岸，防护长度均为 0.153km。</p> <p>本次设计岸线基本采用原有岸线不变，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平顺连接，采用平缓曲线过渡，保持河道自然的平面形态。</p> <p>2、防洪标准</p> <p>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以乡村为主的防护区应根据人口和耕地面积确定防洪等级，对于保护区人口<20 万人，保护区耕地面积<30 万亩，防护区等级为 IV 等，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洪水，本河道防洪标准取下限为 10 年一遇洪水，本次设计按护岸工程设计，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p>

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表 3.0.3 的规定，护岸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3、工程设计

(1) 护岸工程设计

本次设计对北沟河干流、支流杨木沟进行治理，共分为 13 段，治理河长为 13.42km，护岸工程总长度为 5876m，其中左岸护岸长度 2416m，右岸护岸长度 3460m。布置护岸工程为新建固滨笼形式，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当墙后为田地，公路，农民的院墙等其他限制条件时，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背水坡比 1:1.5。在每单元固滨笼中每 1m 处设一道固滨网。每 2 个相邻的固滨笼独立段采用扎丝绑扎。固滨笼包覆 PVC 的锌 10%铝合金钢丝符合 EN10244-2 和 BS1052 标准的规定技术要求。固滨笼后设土工布，土工布标称断裂强度不低于 20kN/m，厚度 $\geq 2.8\text{mm}$ 。使之符合设计断面。

1、棒槌圆子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0+000-Z0+311，治理左岸，治理长度 311m，防护长度 311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2.5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1.5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正常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岸坎后有田地，公路，限制条件时，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 \times 高)分别为 1.4m \times 1.0m \times 4.0m，1.2m \times 0.5m \times 4.0m，1.0m \times 1.0m \times 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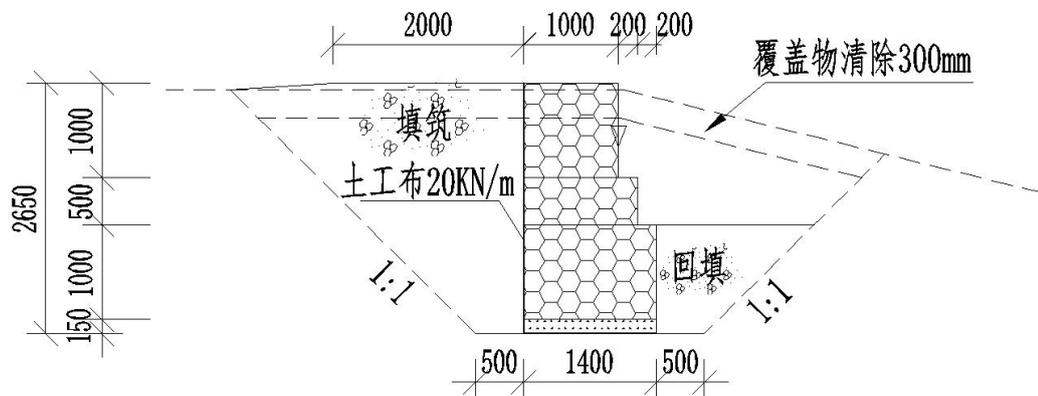


图 2-4 墙高 2.5m 固滨笼典型断面图

2、四平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1+005-Z1+048，治理长度 43m，防护左岸长度 43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沥青路和土地，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3、四平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0+821-Y1+031，治理长度 210m，防护右岸长度 210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沥青路和土地，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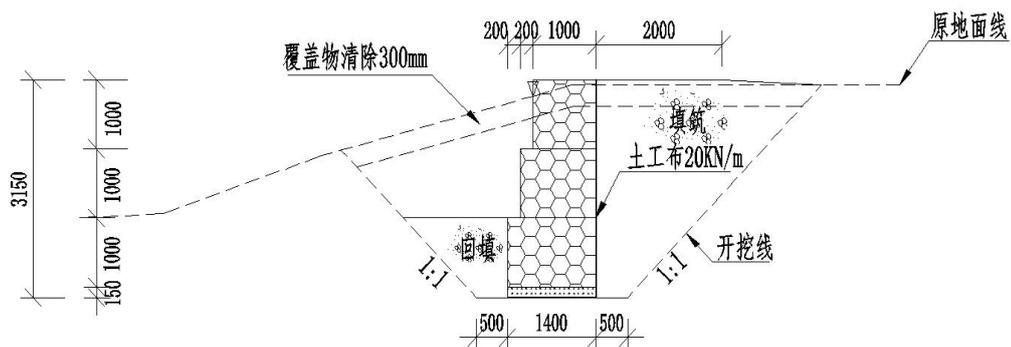


图 2-5 墙高 3.0m 固滨笼典型断面图

4、洪家大院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2+024-Z3+464，治理左岸，治理长度 1440m，防护长度 1440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

布。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住房和土地，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5、滴台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5+452-Y5+758，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306m，防护长度 306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住房和土地，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6、老虎庙子村、北沟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6+740-Y8+218，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1478m，防护长度 1478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住房和土地，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填土，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7、大洼子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7+986-Z8+919，治理左岸，治理长度 933m，防护长度 933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正常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岸坎后有田地及村民的院墙，防止侵占田地，损坏村民院墙，墙后为土地及院墙的地段的填土宽度为 1m，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8、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8+810-Y9+278，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468m，防护长度 468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正常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田地，填土宽度为 1m，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9、双龙堡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10+462-Y10+684 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222m，防护长度 222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正常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田地，填土宽度为 1m，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0、双龙堡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10+935-Y11+247 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312m，防护长度 312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正常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田地，填土宽度为 1m，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1、杨木沟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MGY0+000-YMGY0+063，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63m，防护长度 63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田地，填土宽度为 1m，填土

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2、杨木沟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MGY0+110-YMGY0+153，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43m，防护长度 43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田地，填土宽度为 1m，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3、杨木沟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MGY0+455-YMGY0+502，治理右岸，治理长度 47m，防护长度 47m，护岸工程基本沿现状岸坎走向布置并适当平顺，工程施工前先清理覆盖层，清理厚度 0.3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墙后填土宽度为 2m，本段部分治理段后有田地，填土宽度为 1m，填土高度与墙顶齐平。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4.0m，1.2m×1.0m×4.0m，1.0m×1.0m×4.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固滨笼每 4m 为一个固滨笼独立段，在每个固滨笼中每一米处设一道固滨网，每两个相邻的固滨笼独立段采用扎丝绑扎。固滨笼包覆 PVC 的锌 10%铝合金钢丝符合 EN10244-2 和 BS1052 标准的规定技术要求。土工布采用标称断裂强度 20KN/m 的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厚度≥2.8mm，土工布在铺设前先清除坡上杂草杂物，坡面凹凸部位要进行削坡填补。

(2) 清淤疏浚工程

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治理范围桩号为 12+086-12+888，长度为 802m，清淤宽度按现有河宽两侧堤脚各内延 2m 后顺延 1:2 的坡比到设计河底。

本次清淤疏浚工程清淤土方边挖边清，共清淤土方 16387m³，开挖后应首先堆放于临时堆放场进行晾晒干化，土壤含水、低洼积水汇入主河床内，干化

后利用汽车通过 G230 通武线运至淤泥临时堆放场，清理淤泥土方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淤泥土方堆放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施工结束后淤泥临时堆放场恢复原状。

(3) 交叉工程

项目交叉工程两处分别位于桩号 Y8+023 和 Y8+109。每处涵管采用直径 1.0m，壁厚 0.1m 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承重管两根，混凝土等级为 C30，抗冻等级为 F250，抗渗等级为 W4；混凝土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强度等级为 42.5 级；涵管连接处做防水；涵管出水口处设置八字墙，采用混凝土形式；涵管下设浆砌石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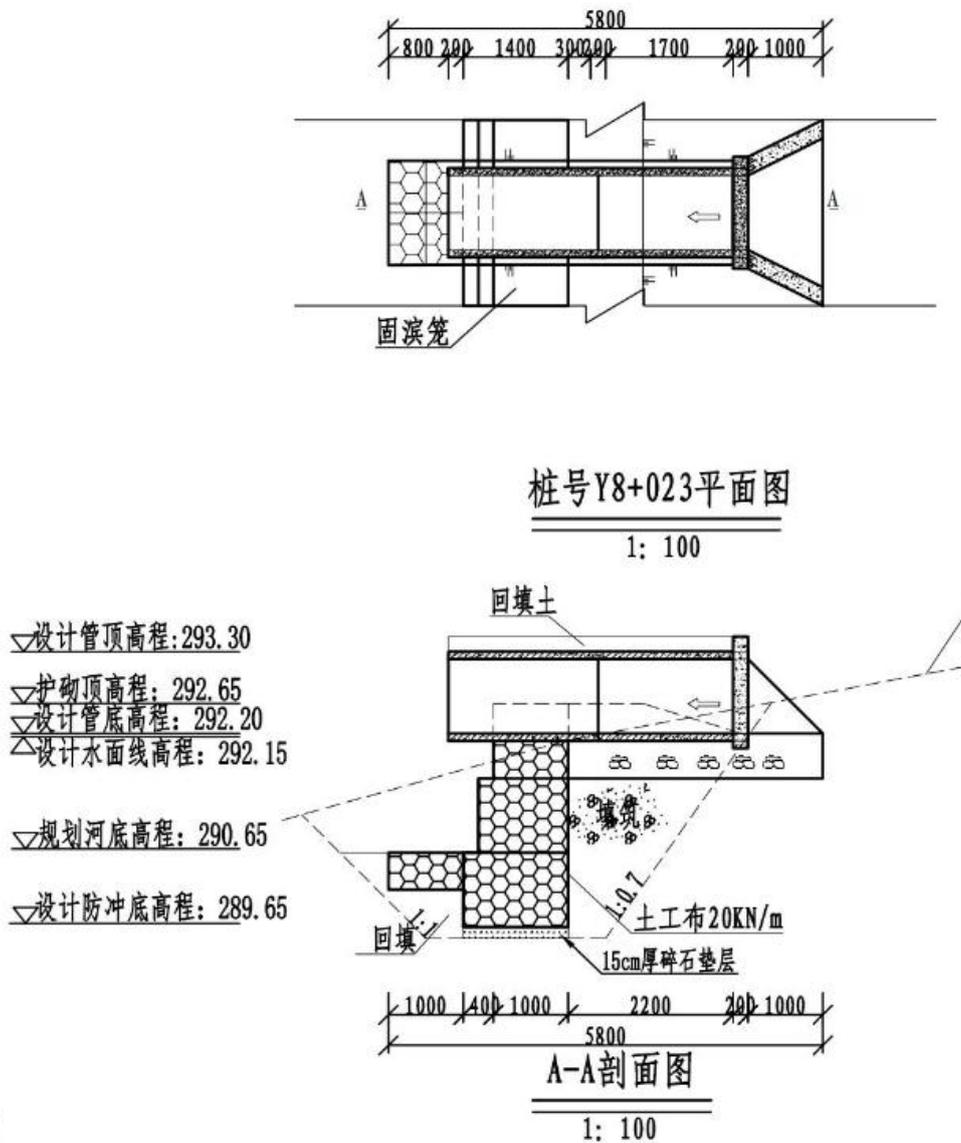


图 2-6 交叉工程平面布置图

4、施工期产排污节点

本工程仅设置固滨笼护岸工程，不进行生态护坡种植。施工期大气污染节点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机动车尾气；

水污染产排污节点主要为施工扰动地表水造成悬浮物增加；

噪声产排污节点为施工噪声、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产排污节点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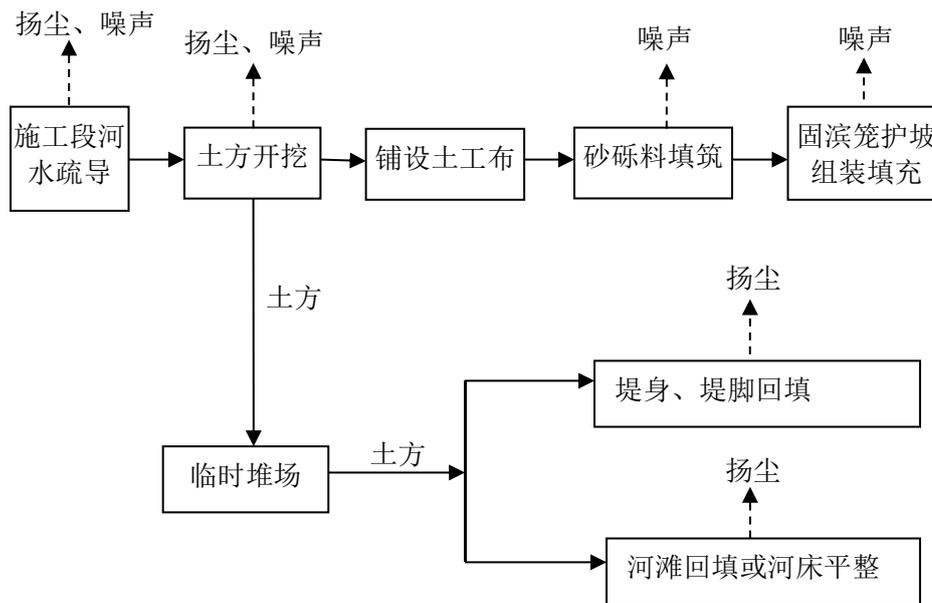


图 2-7 固滨笼护岸工程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固滨笼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 施工段河水疏导：

两岸不同时施工，项目采用自然导流方式，设置临时导流堰，使水流自然流到不施工的一侧，施工结束后，导流填筑采用 1m^3 挖掘机挖土堆砌一侧，导流拆除采用 1m^3 挖掘机挖土，原地回填开挖河道内，不产生弃土。导流主要环境污染因子为机械噪声和扬尘。另外，施工过程中会扰动地表水体，导致河底泥沙悬浮，施工过程会导致作业区及下游水体悬浮物浓度短时间升高。

► 土方开挖：基础及堤身土方开挖（包括覆盖层清理）采用 1m^3 挖掘机，土方堆放在适当位置，材料满足筑堤材料要求时可以上堤。

► 土方填筑：土方填筑工程必须严格按《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要求进行，采用机械与人力施工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开挖土料回填，砂砾料粒径为 $2\text{—}20\text{mm}$ ，其压实密度按相对密度控制，采用 $D_r \geq 0.60$ 。

填筑作业过程如下：

①堤面起伏不平时，应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逐层填筑，不得顺坡填筑；堤防横断面上的地面坡度陡于 1:5 时，应将地面坡度削至缓于 1:5。

②分段作业面长度为 100m。

③相邻施工段的作业面宜均衡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或新老堤相接时应以斜坡面相接，坡度可采用 1:3~1:5。

④对占压堤身断面的上堤临时坡道做补缺口处理，应将以板结的老土刨松，与新铺土料统一按填筑要求分层压实。

⑤堤身全断面填筑完毕后，应作整坡压实及削坡处理，并对堤防两侧护堤地的坑洼进行铺填平整。

▶ 固滨笼工程：

①固滨笼现场组装、展开，机械运送块石至仓面外，人工搬运入仓、码放、砌筑、找平、固滨笼封口。

②碎石垫层填筑时，应由底部向上按设计结构层要求通层铺设，并保证层次清楚，互不混杂，不得从高处顺坡倾倒。

③土工布型号为长丝土工布（400g/m²），采用人工铺设。固滨笼每 4m 为一个固滨笼独立段，在每个固滨笼中每一米处设一道固滨网，每两个相邻的固滨笼独立段采用扎丝绑扎。固滨石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固滨笼包覆 PVC 的锌 10%铝合金钢丝符合 EN10244-2 和 BS1052 标准的规定技术要求。土工布采用标称断裂强度 20KN/m 的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厚度 ≥2.8mm，土工布在铺设前先清除坡上杂草杂物，坡面凹凸部位要进行削坡填补。

▶ 土方处置：利用 1m³ 挖掘机和推土机，将工程多余开挖土方用于河滩回填或河床平整等。

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挖掘机挖土，预留 20cm 留作人工清理整平，河道清淤底泥，清淤土方边挖边清，共清淤土方 16387m³，开挖后应首先堆放于临时堆放场进行晾晒干化，土壤含水、低洼集水汇入主河床内，干化后清淤土方利用汽车通过 G230 通武线运至淤泥临时堆放场，清理淤泥土方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北沟河河流水质较好，清淤土方主要为河底沙石，

清淤土方中腐烂有机质组成的发酵产生的异味组分较少，恶臭物质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交叉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交叉混凝土工程：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抗冻等级为 F250，抗渗等级为 W4。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外购。

交叉浆砌石工程：

①砌筑前仓面应干净，表面湿润均匀。无浮渣，无杂物，无积水，无松动石块；应将石料上的泥垢冲洗干净，砌筑时保持砌石表面湿润；砌筑前基础表面铺设砂浆垫层。

②砌筑采用坐浆法分层砌筑，基础的石块采用较大的块石砌筑，并将大面朝下。砌筑时铺浆厚宜 3~5cm，随铺浆随砌石。砌缝需用砂浆填充饱满，不应无浆直接贴靠，砌缝内砂浆应插捣密实；不允许先堆砌石块再用砂浆灌缝方式操作。

③上、下层砌石应错缝砌筑；砌体外露面应平整美观，外露面上的砌缝宜预留不少于 3cm 深的空隙，以备勾缝处理；水平缝宽应不大于 2.5cm，竖缝宽应不大于 4cm。

④砌筑因故停顿，且砂浆已超过初凝时间，应待砂浆强度达到 2.5MPa 后才可继续施工；继续砌筑前，应将原砌体表面的浮渣清除；砌筑时应避免振动下层砌体。

⑤勾缝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勾缝前应先清缝，用水冲净并保持缝槽湿润。
- 2) 砂浆应分次向缝内填塞密实。
- 3) 勾缝砂浆强度等级应高于砌体砂浆。
- 4) 宜按实有砌缝勾平缝，不应勾假缝。
- 5) 勾缝完毕后应保持砌体表面湿润并做好养护。

块石粒径不小于 20cm，超径石料不超过石料总量的 10%。石料上下两面平行且大致平整，无尖角、薄边的石块。石料要求石质坚硬，遇水不易碎或水解。砌筑块石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MU30，软化系数不低于 0.85。浆砌石顶设 2cm 砂浆压盖，勾缝、压盖砂浆均采用 1:2 配比砂浆。

二、施工工期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28日开始建设，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1月30日，分段施工，施工建设周期一览表见下表，主体工程施工周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9月28日，共计6个月，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

施工人员25人。根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及其所在区域的气候特征，主体工程施工尽量避开严冬期，汛期不施工。

表 2-10 施工建设周期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桩号范围	新建固滨笼 m	施工周期
一	护岸工程		5876	2024.3.28-2024.9.28
1	棒槌圆子村护岸工程	Z0+000-Z0+311	311	2024.3.28-2024.4.9
2	四平村护岸工程	Z1+005-Z1+048	210	2024.4.10-2024.4.16
3	四平村护岸工程	Y0+821-Y1+031	43	2024.4.17-2024.4.18
4	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Z2+024-Z3+464	1440	2024.4.19-2024.5.14
5	滴台村护岸工程	Y5+452-Y5+758	306	2024.5.15-2024.5.26
6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Y6+740-Y8+218	1478	2024.5.27-2024.7.1
7	大洼子村护岸工程	Z7+986-Z8+919	933	2024.7.2-2024.8.1
8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Y8+810-Y9+278	468	2024.8.2-2024.8.20
9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Y10+462-Y10+684	222	2024.8.21-2024.8.28
10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Y10+935-Y11+247	312	2024.8.29-2024.9.10
11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YMG0+000-YMG0+063	63	2024.9.11-2024.9.13
12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YMG0+110-YMG0+153	43	2024.9.14-2024.9.16
13	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YMG0+455-YMG0+502	47	2024.9.16-2024.9.19
二	清淤工程			
1	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2+086-12+888	/	2024.9.20-2024.9.28
三	交叉工程			
1	交叉工程 1	Y8+023	/	2024.8.12-2024.8.15
2	交叉工程 2	Y8+109	/	2024.8.16-2024.8.18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抚顺市新宾县环境空气质量结果统计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0	15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3	150	6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7	75	76.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8	达标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抚顺市新宾县6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进行TSP环境质量检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X	Y				
1#老虎庙子村	E:124.61752°	N:41.82741°	TSP	连续3天采样监测，TSP连续采样24h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老虎庙子村	TSP	300	20-22	7.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2、地表水

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对北沟河水质进行补充监测。补充监测信息见表3-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

表 3-4 地表水补充监测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沟河断面	E:124.61815° N:41.77933°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氯化物、溶解氧、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pH 值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I类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2024.7.23	2024.7.24	2024.7.25			
北沟河	氨氮	0.338	0.194	0.377	mg/L	≤0.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72	3.63	3.51	mg/L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2	11	mg/L	≤15	达标
	硫化物	ND (0.01)	ND (0.01)	ND (0.01)	mg/L	≤0.1	达标
	氯化物	ND (10.0)	ND (10.0)	ND (10.0)	mg/L	≤250	达标
	溶解氧	8.5	9.2	8.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02	mg/L	≤0.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6	2.2	mg/L	≤3	达标
	总氮	2.46	2.25	2.57	mg/L	≤0.5	超标
	总磷	0.070	0.074	0.060	mg/L	≤0.1	达标
	pH 值	6.7	6.6	6.7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5.3	25.9	25.2	°C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北沟河各项监测指标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河流上游农业生产的化肥和农药流失、人和畜

禽粪便污染、生产生活固体废弃物堆放等。农业生产中过度施用化肥、农药，大量未被作物吸收的残留物随降雨径流进入河流，造成水体污染；未经处理的人畜粪便和固体废弃物，在雨水的冲刷下大量的渗滤液排入水体，形成面源污染，均会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导致水质总磷、总氮超标。引起总磷、总氮超标是多种的，应加强周边居民环保意识，加强河流水质保护。

3、声环境

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对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6、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1#后堡村	2024.7.24	53	55	达标
2	2#大洼子村		50	55	达标
3	3#老虎庙子村		51	55	达标
4	4#洪家大院		49	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故不需监测夜间噪声。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底泥

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对项目北沟河断面进行底泥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7、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

表 3-7 检测概况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沟河断面	E:124.61815° N:41.77933°	pH 值、苯并[a]芘、（总）砷、（总）汞、六价铬、镍、铜、锌、铅、 α -一六六六、 β -一六六六、 γ -一六六六、 δ -一六六六、p,p'-DDE、p,p'-DDD、o,p'-DDT、p,p'-DDT、镉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表 3-8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 值	2024 年 7 月 24 日	6.57	无量纲	/	/	/
苯并[a]芘		ND (5.0)	$\mu\text{g}/\text{kg}$	$\leq 0.55\text{mg}/\text{kg}$	/	达标
（总）砷		4.01	$\mu\text{g}/\text{g}$	$\leq 30\text{mg}/\text{kg}$	0.13	达标
（总）汞		0.057	$\mu\text{g}/\text{g}$	$\leq 2.4\text{mg}/\text{kg}$	0.02	达标

六价铬		2.2	mg/kg	≤200mg/kg	0.01	达标
镍		76	mg/kg	≤100mg/kg	0.76	达标
铜		32	mg/kg	≤100mg/kg	0.32	达标
锌		103	mg/kg	≤250mg/kg	0.41	达标
铅		31	mg/kg	≤120mg/kg	0.26	达标
镉		0.26	μg/kg	≤0.3mg/kg	0.87	达标
α-一六六六		ND (0.06)	μg/kg	≤0.1mg/kg	/	达标
β-一六六六		ND (0.05)	μg/kg			
γ-一六六六		ND (0.06)	μg/kg			
δ-一六六六		ND (0.06)	μg/kg			
p,p'-DDE		ND (0.05)	μg/kg	≤0.1mg/kg	/	达标
p,p'-DDD		ND (0.06)	μg/kg			
o,p'-DDT		ND (0.09)	μg/kg			
p,p'-DDT		ND (0.06)	mg/kg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底泥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未超标，评价区现状底泥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中规定风险筛选值。

二、生态环境现状（详见生态专项评价内容）

①流域现状

苏子河发源于红升乡五凤楼南麓，海拔 753.5m，河长 147.4km，流域面积为 2230km²，河道平均比降 4.8‰。流经新宾县红升乡等 6 个乡镇和抚顺县汤图乡，在新宾县上夹河镇的荒地村注入大伙房水库，是新宾县的最大河流。

苏子河由东向西横贯新宾县中部，流经红升、新宾镇、永陵、榆树、木奇、上夹河 六个乡镇，152 个村，在新宾境内河长 119km，流域面积为 2087.6km²，河道平均比降 4.8‰。该流域形状近似为长条形，西邻浑河支流社河，南邻太子河，东邻浑江，北面与浑河干流及其支流红河毗邻。

北沟河发源于老爷岭，西北至东南流向，流经棒槌圆子、四平、洪家大院、滴台、老虎庙子、北沟、大洼子和双龙堡村屯，在后堡村汇入苏子河干流，流域面积 47.69km²，河长 15.13km，河道比降 19.26‰。

北沟河属于山区河段，河段断面多呈 U 字形，河床质粒径较粗，总体呈北至南流向，受两岸山体控制，河道平面形态较为复杂，河道曲折多弯，弯曲系数较大，沿程宽窄不一，岸线和床面较不规则。

北沟河河宽较窄，河宽基本在 10m~50m 之间，河流为北向南流向，河道比降较大，汇流时间短，平均流速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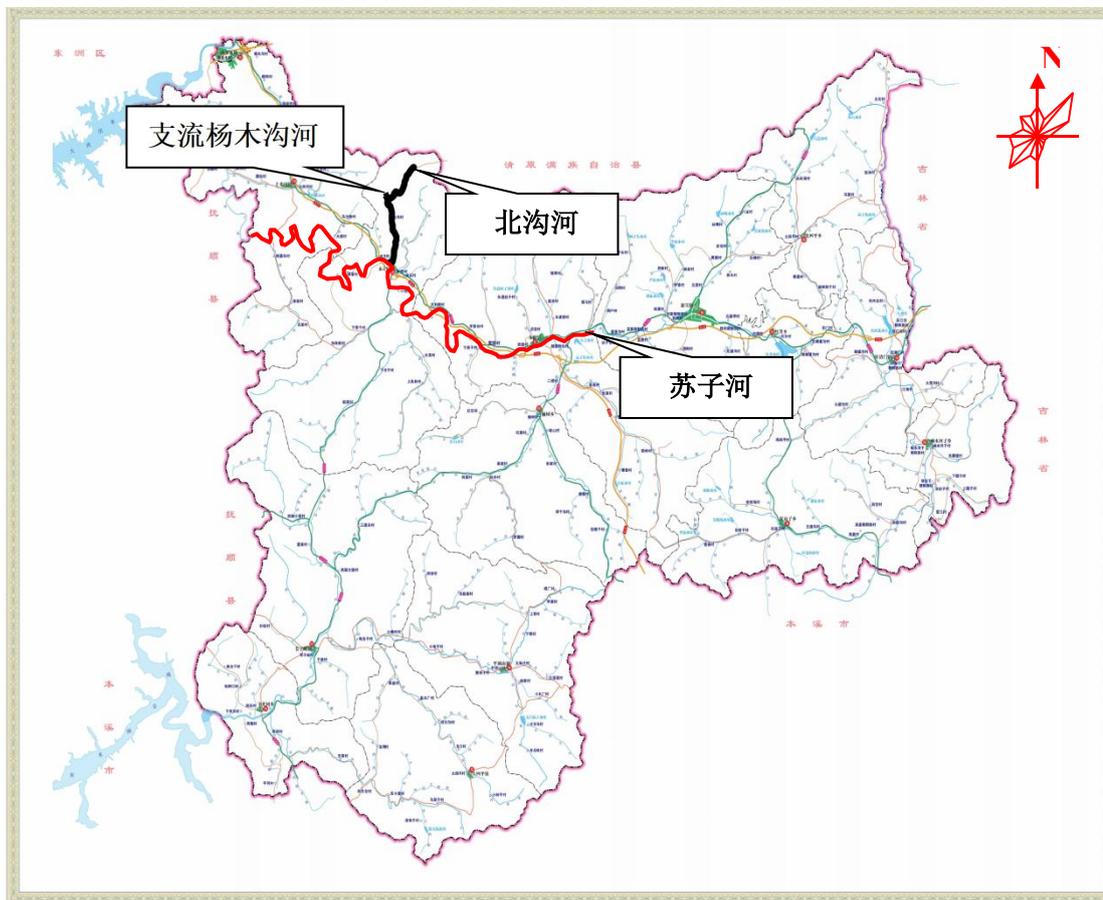


图 3-1 新宾县水系图

②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六类，I类功能为辽东山地丘陵温带湿润、半湿润生态区，II类功能区为辽河平原温带半湿润生态区，III类功能区为辽西低山丘陵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生态区，IV类功能区为辽西北半干旱沙化生态区，V类功能区为辽东半岛低山丘陵暖温带湿润、半湿润生态区，VI类功能区为辽宁近岸海域与岛屿生态区。

将项目区与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进行叠加，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I类功能区中的II-3，辽东山地丘陵温带湿润、半湿润生态区—浑太源头针阔混交林生态亚区—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本项目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图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图 3-2 本项目与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建成后治理河段防洪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符合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

③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

全省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13 个县（市），其中岫岩县、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本溪县、桓仁县、凤城市、宽甸县等 8 个县（市）为水源涵养型，区域功能定位为保障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型，不属于《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限制开发

区，本项目与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8。

水源涵养型功能定位为全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区、林产品基地、旅游目的地。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围栏封育，治理水土流失，恢复和保护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严禁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加强水土“治理，提高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为防洪工程，建成后治理河段防洪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符合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④土地利用类型

通过调查可知，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河滩地。

⑤陆生生态环境

根据《辽宁植被与植被区划》（董厚德著，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2011）评价区域植被区划为辽东山地冷温带湿润的杉松冷杉、红松阔叶混交林及其次生林区（I），植被地区为龙冈山—千山山脉北段具有中山植被垂直段的蒙古栎林和杂木林地区（II），植被小区为清原—新宾小区（II(1)）。

在系统查阅国家和地方动物志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植物调查工作对评价区的动物分布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推测出评价区动物的种类的现存及生境情况。从调查结果看，项目评价区的野生动物在中国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东北亚界—东北区。评价区范围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已很少，野生动物资源主要有刺猬、野兔等兽类，各类蛇等爬行动物，家燕、灰喜鹊、麻雀、野鸡等鸟类，未发现国家珍稀动物、保护动物及省级保护动物。此外，评价区域内还有大量的昆虫以及家畜、家禽等动物，评价区内无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

⑥水生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河段河道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生物（以藻类、轮虫等为主）、底栖动物（如环节动物等）和一些常见鱼类。北沟河断面共发现 12 种鱼类，分属鲤科、鳅科、鲶科、合鳃科、刺鱼科和青鳉鱼科，其中鲤科种类最多为 5 种，鳅科 3 种，其它科各一种，数量较少。区域未发现珍稀、濒危动物等重点保护动物，无鱼类“三场”。

北沟河属山区型河流，河道两岸多为山体或高地，洪水淹没范围较小，然而该河段河道比降较大，暴雨汇流时间较短，洪水来势较急，汛期洪水冲刷严重威胁沿岸农田、村庄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状沿河两岸重要乡镇段及洪水风险较高的农村段其中一部分已有工程防护措施，现有防护工程修建年代长远不等，工程质量参差不齐，现状工程无法完全满足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北沟河山洪沟**治理前**现状及存在问题如下：

1、棒槌圆子村护岸工程

棒槌圆子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0+000~Z0+311，两岸现状为天然岸坎，左岸岸坎后为棒槌圆子村，无任何防护措施，岸坡稳定性差，近年频繁成险，急需治理，本次设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左岸 311m。



图 3-3 棒槌圆子村现状图

2、四平村护岸工程

四平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1+005-Z1+048，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0+821-Y1+031，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四平村，无防护措施，土堤岸坡不稳定，近年频繁成险，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左岸 43m，右岸 210m。



图 3-4 四平村现状图

3、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洪家大院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2+024-Z3+464，左岸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洪家大院村及农田，无防护措施，右岸为固滨笼护岸，左岸岸坡稳定性差，易发生岸坎滑坡，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左岸 1440m。



图 3-5 洪家大院村现状图

4、滴台村护岸工程

滴台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5+452-Y5+758，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滴台村，两岸岸坡稳定性差，遇河水冲刷岸坎极易被掏空，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右岸 306m。



图 3-6 滴台村现状图

5、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6+740-Y8+218，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村庄屯及农田，近年频繁成险，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右岸 1478m。



图 3-7 老虎庙子村现状图 1



图 3-8 老虎庙子村现状图



图 3-9 北沟村现状图

6、大洼子村护岸工程

大洼子村左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Z7+986-Z8+919，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大洼子村，近年频繁成险，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左岸 933m。



图 3-10 大洼子村现状图

7、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8+810-Y9+278，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农田，近年频繁成灾，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右岸 468m。



图 3-11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现状图

8、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双龙堡村右岸治理分为两段治理，桩号为 Y10+462-Y10+684、Y10+935-Y11+247，其中 Y10+684-Y10+935 段原有河堤符合防洪标准，本次设

计不做考虑，剩余段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村庄，岸坎抗冲刷能力弱，近年频繁成灾，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右岸共 534m，其中桩号 Y10+462-Y10+684 段 222m、桩号 Y10+935-Y11+247 段 312m。



图 3-12 双龙堡村现状图

9、杨木沟村护岸工程

杨木沟村右岸治理范围桩号为 YMGY0+000-YMGY0+063、YMGY0+110-Y0+153、YMGY0+455-Y0+502。其中 YMGY0+063-Y0+110 段为原有固滨笼挡墙，YMGY0+153-Y0+455 段原有较高土堤，本次设计不做考虑，剩余段河道现状为天然岸坎，岸坎后为村庄，近年频繁成灾，急需治理，本次新建固滨笼护岸工程右岸共 153m，其中桩号 YMGY0+000-YMGY0+063 段 63m、桩号 YMGY0+110-YMGY0+153 段 43m、桩号 YMGY0+455-YMGY0+502 段 47m。



图 3-13 杨木沟村河段现状图

10、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治理范围桩号为 12+086-12+888，河道现状为淤积严重，影响河道正常过流，亟需治理，本次河道清淤疏浚长度为 802m。



图 3-14 后堡村河段现状图



图 3-15 后堡村河段现状图

由于防洪除涝工程工期的特殊性，为满足防洪抢险需要，汛期前必须完成部分河段工程，环评介入时已完成部分河段的治理工程，治理后现状照片如下，无现存环保问题。现状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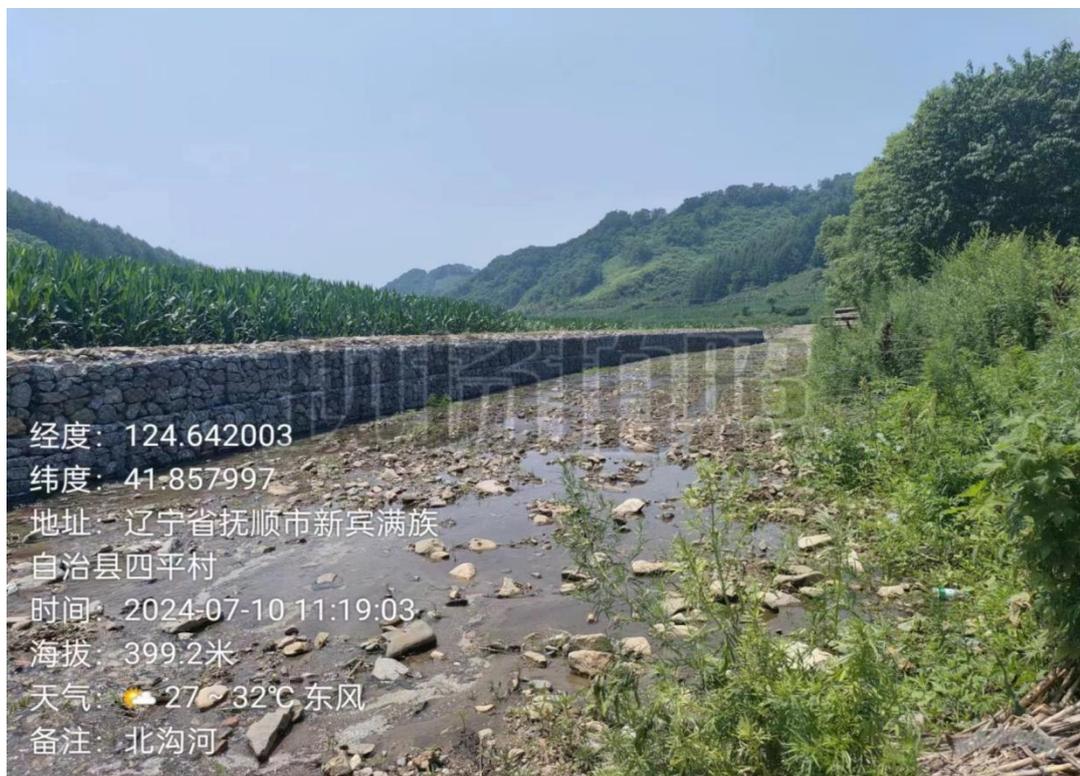


图 3-15 四平村河段现状图



图 3-15 滴台村河段现状图



图 3-15 老虎庙子村河段现状图



图 3-15 洪家大院河段现状图（最近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敏感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见附图 5。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施工期）

环境要素	施工河段	名称	UTM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后堡村护岸工程	后堡村	634723 .37	462681 0.81	居民	14 户	E/W	18m/ 25m	二类环境 空气功能区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双龙堡	634891 .85	462836 5.75	居民	35 户	W	36m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北沟村	634431 .48	463112 3.47	居民	44 户	W	12m	
	大洼子村护岸工程	大洼子村	634409 .22	463045 3.62	居民	11 户	E/W	22m/ 12m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老虎庙子	634398 .42	463187 7.49	居民	48 户	W	10m	
	滴台村护岸工程	滴台村	634262 .78	463299 8.67	居民	14 户	N	15m	

声环境	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杨木沟村	634188.00	4633373.22	居民	12户	N	5m	1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洪家大院	635790.97	4634192.42	居民	30户	E/W	14m/2m	
		四平村护岸工程	四平村 (涉及生态红线)	636922.15	4636028.26	居民	19户	N/S	
	棒槌圆子村护岸工程	棒槌圆子	637627.57	4636103.05	居民	8户	S	29m	
	后堡村护岸工程	后堡村	634723.37	4626810.81	居民	14户	E/W	18m/25m	
	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双龙堡	634891.85	4628365.75	居民	35户	W	36m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北沟村	634431.48	4631123.47	居民	44户	W	12m	
	大洼子村护岸工程	大洼子村	634409.22	4630453.62	居民	11户	E/W	22m/12m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老虎庙子	634398.42	4631877.49	居民	48户	W	10m	
	滴台村护岸工程	滴台村	634262.78	4632998.67	居民	14户	N	15m	
	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杨木沟村	634188.00	4633373.22	居民	12户	N	5m	
		洪家大院	635790.97	4634192.42	居民	30户	E/W	14m/1m	
	四平村护岸工程	四平村 (涉及生态红线)	636922.15	4636028.26	居民	19户	N/S	14m/26m	
	棒槌圆子村护岸工程	棒槌圆子	637627.57	4636103.05	居民	8户	S	29m	
地表水环境	北沟河及其支流杨木沟	/	/	水质	/	/	/	II类水域	
生态环境	河道两侧	河道两侧外延 300m, 涉及红线区域外延 10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 植被类型, 陆生生态系统 (包括陆生动物、陆生植被), 水生生态系统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的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SO ₂	500	150	60	—	μg/m ³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	80	40	—		
3	PM ₁₀	—	150	70	—		
4	PM _{2.5}	—	75	35	—		
5	CO	10	4	—	—	mg/m ³	
6	O ₃	200	—	—	160	μg/m ³	
7	TSP	—	300	200	—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抚顺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抚政办发[2016]32 号），北沟河及其支流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类
1	氨氮	≤0.5
2	高锰酸盐指数	≤4
3	化学需氧量	≤15
4	硫化物	≤0.1
5	氯化物	≤250
6	溶解氧	≥6
7	石油类	≤0.0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9	总氮	≤0.5
10	总磷	≤0.1
11	pH 值（无量纲）	6~9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底泥因子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中“其他”（ $6.5 < \text{PH} \leq 7.5$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6.5 < \text{PH} \leq 7.5$
1	砷	30
2	镉	0.3
3	铬	200
4	铜	100
5	铅	120
6	汞	2.4
7	镍	100
8	锌	250
9	六六六总量	0.1
10	滴滴涕总量	0.1
11	苯并芘	0.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12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Nm³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3、固体废物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规定，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清基、基础开挖、建筑材料摊铺等工序均会产生扬尘（TSP）；料场、临时堆场、土石方运输、装卸过程也会产生扬尘。

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由于项目施工区沿河岸呈条形布置，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较小的。

下表为一辆 5t 自卸汽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P (kg/m ²) 车速 (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可使扬尘大幅减少。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此外，由于工程在开挖过程中，开挖土方会在施工区域内就近散放，风速对堆场扬尘起尘量有很大关系，风大时将产生较大的堆场扬尘，会对周围环境

影响带来一定的影响。与施工废气排放不同，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完全取决于施工管理水平。施工管理严格，土料防护妥当，遗撒渣土及时清理、车辆及时清洗、重点地段控制行车时速，扬尘量越少；相反，如果堆土不进行防护，风吹雨淋；土料大量遗撒，不及时清扫；进出车辆不清洗，携带大量泥块，都会引起大量扬尘，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环评要求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并减少物料的露天堆放，保证洒水措施的有效实施，最大限度的抑制风力扬尘。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评要求，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如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这些措施将降低扬尘量 50%~70%，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机动车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尾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主要污染物是 NO_x 、 CO 、 HC 等。本项目燃油施工机械和车辆分布于河堤两侧施工现场，为线性工程，施工作业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排放源分散，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使所在区域废气排放总量上增加不大。另外，项目施工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有害气体将迅速扩散，只要加强设备和车辆的养护，燃油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燃油废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尾气的排放量对建设地区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为使施工期间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应采取防治措施包括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工地湿法作业；在工地内临时堆放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尘围挡（与隔声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即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为 2.5m，共计 800m，各施工段可重复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外界的影响可大大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控制主要可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和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和机械非使用时间的运行、减少车辆空档等候和减速状态下的运行、提高其利用效率等，以达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的目的。

(3) 清淤臭气

清淤过程中，因厌氧分解而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一般情况下河流含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夏季炎热气候条件下引起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水质较好，清淤底质主要为泥沙，故涉恶臭气体物质较少。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内，对施工现场外的大气环境质量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汛期不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如果随意排放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车辆及机械设施，本项目临时堆场进行覆盖，堆场不设在河道附近，以免随雨水冲进水体，造成污染。

(1) 施工导流过程

本项目为护岸工程，在河滩地施工，河道治理段对导流要求不高，不必修建围堰。施工期由原河道过流，施工导流不存在污染转移问题。本项目两岸不同时施工，项目采用自然导流方式，使水流自然流到不施工的一侧，施工结束后，回填开挖河道内，导流填筑采用1m³挖掘机挖土堆砌一侧，导流拆除采用1m³挖掘机挖土，原地回填开挖河道内，不产生弃土。导流属于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会扰动地表水体，导致河底泥沙悬浮，施工过程会导致作业区及下游水体悬浮物浓度短时间升高。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 河道地形整理对水环境的影响

河道地形整理具体措施为将两岸护脚临水侧开挖范围间的区域清挖至设计河底高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本项目两岸不同时施工，在对河水自然导流后再对河道进行地形整理，施工扰动对北沟河影响很小。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 25 人，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之后，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营地施工噪声和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各种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约为 80~92dB（A），本项目施工作业均在白天进行，夜间不安排施工。

表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 (A))	距离声源距离 (m)		
1	挖掘机	移动声源	85	5	选择工况良好的机械进行施工，定期保养，故障机械、车辆及时维修；经过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时降低车速，限制鸣笛等。	昼间
2	拖拉机		90			
3	推土机		92			
4	蛙式打夯机		80			
5	自卸汽车		88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源，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A=L_0-20lg (r_A/r_0)$$

式中：L_A—距声源为 r_A 处的声级，dB（A）；

L₀—距声源为 r₀ 处的声级，dB（A）；

r_A、r₀—距声源的距离，m。

对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经上式预测施工机械对场界的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4-4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单位：dB（A））

设备 \ 声级	距离 (m)							标准值	达标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150		
挖掘机	79.0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70	28.1
拖拉机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0.0

推土机	86.0	80.0	73.9	70.4	67.9	66.0	62.5		62.9
蛙式打夯机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50.5		15.8
自卸汽车	82.0	76.0	69.9	66.4	63.9	62.0	58.5		39.7

从上表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昼间62.9m范围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距施工段最近居民区为洪家大院居民，距施工作业区最近距离为2m，施工噪声对居民点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全部在昼间进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隔声围挡（与防尘围挡为同一个措施），重点关注后堡村、北沟村、滴台村、四平村、洪家大院等临近居民区，项目根据施工安排分段施工分段设置重复利用。隔声围挡平均隔声量为10dB（A），可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设置隔声围挡后，昼间19.9m范围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于洪家大院居民等20m以内的居民施工点应采用人工方式挖土和回填，不允许用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音机械和设备。由于本项目是线形工程，单个施工点工作时间很短，随着施工结束产生的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石方平衡，工程无弃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覆盖物、清淤淤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弃土

本项目施工分段进行，场内调运，土方随挖随填，土方堆存量不大，堆存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土石方平衡，弃土产生量 27285m³，全部用于河滩回填或河床平整。

（2）清淤淤泥土方

清理淤泥土方 16387m³，在运至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淤泥临时堆放场暂存，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经检测底泥中重金属含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重金属检测指标远小于标准值，底泥环境质量较好，类比同类项目，属于 I 类固废，可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

（3）河道覆盖物

在施工清理工序，需要对施工河段内的现有河道覆盖物清除，主要为河道

表层垃圾及树根，清理量约为16976m³，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产生的塑料、废纸、果皮、废饭盒等，按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25人计，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5kg/d，施工期总产生量为2.25t。在每个工程段设置1—2个分类垃圾桶，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与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袋装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油库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均在附近乡镇进行，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大修，则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施工期机械设备出现漏油现象而产生的污染风险，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若发生漏油事故会对水生生物的生命构成危险。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沸点高的芳香烃则具有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构成威胁和危害，甚至死亡。

为避免发生机械溢油污染事故，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减少各类施工机械车辆碰撞的机率，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及维护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溢油事件的发生；此外，加强各施工场地的巡查工作。在施工场地备有吸油毡等必要的应急物资，以防机械设备及车辆少量漏油。若发生较大量漏油时，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转，切断电源，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整理现场，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泄漏物，并及时就地将污染的土壤、吸油毡等收集于专用桶容器内，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在运营期可能出现局部隆起、坍塌、流沙（土）、管涌等异常现象，分析如下：

一、可能出现异常现象的情况

(1) 局部隆起

如果基础下方的土体存在不均匀的地质情况，如局部有软弱土层或空洞等，随着时间推移和外部荷载作用，可能导致基础不均匀沉降，从而引起局部

隆起。若在施工过程中，固滨笼的装填不均匀或压实度不够，也可能在后期出现局部隆起。

(2) 坍塌

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水流冲击力过大时，固滨笼可能受到较大的水平推力，若其连接部位不牢固或整体稳定性不足，有可能发生坍塌。若周边土体发生滑坡等地质灾害，对固滨笼产生侧向压力，也可能导致坍塌。

(3) 流沙（土）

如果工程所在地的地下水位较高，且水力梯度较大，在固滨笼与土体的接触部位。

(4) 管涌

若堤基或堤身的土体颗粒级配不良，存在较大孔隙，当水流通过固滨笼与土体的接触面时，有可能形成管涌通道。若土工布或碎石垫层施工质量不佳，未能有效发挥反滤作用，也可能引发管涌。

二、降低异常现象发生的因素

(1) 基础设计

本项目设计基础深 1m，且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及土工布，有助于提高基础的稳定性和承载能力，减少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

碎石垫层和土工布还可以起到反滤作用，降低管涌的风险。

(2) 固滨笼结构

固滨笼分三层布置，各层背水侧齐平，且单元尺寸明确，这种结构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护岸的整体性和抗变形能力。

固滨笼具有较好的柔韧性和透水性，可以适应一定程度的变形，同时也能缓解水流的冲击力。

综上所述，虽然该建筑规格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稳定性和反滤等因素，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局部隆起、坍塌、流沙（土）、管涌等异常现象的可能性。应加强监测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项评价内容）

本项目施工河段河道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和一些常见鱼类，数量较少，没有洄游鱼类和重点保护鱼类等。项目基本沿着河道两岸建设，

基本不改变河道内水生生境。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造成的水体扰动、施工噪声等对鱼类资源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粪渣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对河流水质未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河段水生生物群落简单，鱼类种类少、数量少，河段内无珍稀水生动物，不涉及鱼类“三场”。施工期间的扰动对鱼类有驱赶作用，鱼类将远离施工区域，但与河流整体相比较，施工河段占比小，施工影响范围小，对鱼类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可能使河底细砂悬混上浮，引起局部水域水质浑浊，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河道疏浚过程中，使一部分浮游植物被清除，底泥中的底栖微生物也将随着疏浚底泥的清出而被清除，河道疏浚清淤时间较短，对河流水生生物种类和类型组成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结束而自行消失。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河流水质得到改善，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对水生生态环境的恢复有利。

（3）对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为河滩地或闲置空地，护岸施工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干扰有限，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等发生变化，对建设区域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结构的完整性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不在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等易引起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施工结束后通过平整土地等措施可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土地和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

本次河道治理不仅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要求，而且具有美化环境的功效。

（5）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沿线自然景观与视觉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土方开挖、各类施工机械运转、施工建材堆放等，都会对景观与视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不良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除。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对河道行洪的影响</p> <p>本项目主要为维修加固及清淤工程。维修加固后对河道水流具有较强的控导作用，可使河道水流在工程作用下相互送迎，起到改善水流条件，集中水流的作用，有效提高汛期河道的引流送流能力和洪水的过流速度。同时，在汛末洪峰回落过程中，河床将会发生淤积，清淤后，提高河道主槽过洪能力，使得挟沙水流顺利通过。因此，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有利于汛期河道行洪。</p> <p>2、对河道冲淤的影响</p> <p>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稳固主槽形态，稳定河势，在汛期增强主槽抗冲刷能力，进而提高河道过洪能力，塑造并长期维持良好的水沙条件。</p> <p>汛期河流可能含有一定的泥沙，并在回水处由于流速的降低而沉降。河道治理后河道两岸的冲刷将大大减小，水流通畅，泥沙的沉积量非但不会明显增加反而会有所减少，因此，项目对本河段泥沙的淤积基本没有影响。</p> <p>3、对生态环境影响（详见生态专项评价内容）</p> <p>本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通过栽植植被，可以具备隔离功能、截留功能，并且起到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和净化环境的作用，成为陆生、水生生物栖息地，使得区域内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并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p> <p>4、对社会环境影响</p> <p>河道整治后，使区域的防洪标准提高，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也是比较显著的。</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是在现有的河道上进行整治，河道轴线不做调整，保持现有河道走向。项目位于新宾县北沟河，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的实施可保证棒槌圆子屯、四平屯、洪家大院屯、滴台屯、老虎庙子屯、大洼子屯、双龙堡、后堡屯、北沟村、杨木沟支流杨木沟屯共 1 个村 9 个屯，213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证。</p> <p>现状局部段有防护，部分段为土堤，每逢汛期，重要河段仍受山洪冲刷威胁，且部分村庄及农田距现状河道岸坎较近，河段安全得不到保证，对该区域重要河段进行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期间大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建筑扬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只要加强管理，则影响范围较小，一般仅在本项目的周边地块。</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进行落实，包括施工围挡 100%标准；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项目采取有效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提升绿色施工水平。具体防护措施如下：</p> <p>（1）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p> <p>（2）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p> <p>（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p> <p>（4）配置洒水车，对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应经常洒水和清扫，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在车辆出入口设减速标示牌，限制行车速度，以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p> <p>（5）加强施工管理，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材料散包。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p> <p>（6）施工区在非雨季应进行洒水降尘，缩小扬尘影响时间和范围，保障施工人员及村民的身体健康。</p> <p>（7）扬尘、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如佩戴防尘口罩、面罩。</p> <p>（8）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p>
-------------	--

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空气污染。

(9) 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尘围挡（与隔声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即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为 2.5m，共计 800m，各施工段可重复利用。

(10) 在工地内临时堆放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且堆场四周设置沙袋围挡，定期采取洒水措施。

(11) 重污染天气时应暂停施工。

(12) 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按指定地点存放各种建材和砂石；剩余建材及砂石料应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临时堆放。

(13)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在河岸两侧，护岸施工过程不涉水，要规范施工，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污染河流水质。

本项目汛期不施工。为降低施工期间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 雨天施工要注意防治水土流失，未压实土方和散状物料采取覆盖措施。项目对临时堆土场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和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对临时堆料场采取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以免随雨水冲进水体，造成污染。

(2) 施工机具不得在施工场地内清洗，施工车辆定期到附近村镇内清洗。

(3) 使用性能良好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及时保养和维修，防止漏油。

(4) 施工形成的疏松土层要及时压实，减少降雨的携沙量。

(5)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如厕利用附近村组居民旱厕。

(6)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土方、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及辐射的程度也不尽相同。机械振动范围较大，除施工场地外，对外环境也将造成污染。

为降低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实施以下措施：

(1) 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性能良好、低噪声设备，以减少施工噪声。

(2) 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如遇故障及时检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3)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强噪声源的设备必须按照合理的施工时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夜间 22:00~次日 6:00 停止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4) 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车辆在经过居民区时，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5)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运输。

(6) 施工人员在高噪音环境下，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6h，并配备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

(7) 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尘围挡（与隔声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即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为 2.5m，共计 800m，各施工段可重复利用。

(8) 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建筑材料轻拿轻放，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意识。

(9)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的布置要远离村庄。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土石方平衡，工程无弃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覆盖物、清淤淤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土方应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暴雨期的水土流失，避免开挖土方对环境的影响。清淤淤泥土方，运至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淤泥临时堆放场暂存，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在施工清理工序，需要对施工河段内的现有河道覆盖物清除，主要为河道表层垃圾及树根，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设油库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均在附近乡镇进行，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大修。施工场地备有吸油毡等必要的应急物资，以防机械设备及车辆少量废油泄漏污染水环境。若发生较大漏油时，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转，切断电源，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整理现场，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泄漏物，并及时就地污染土壤、吸油毡等收集于专用桶容器内，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此外，加强各施工场地的巡查工作，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河道治理存在塌陷风险，科学评估河道治理区域的自然条件、地质构造及潜在风险，采用适宜的护坡方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和验收，制定河道治理工程的定期巡查制度，明确巡查内容、频次及责任人。通过实施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河道治理工程的塌陷风险，保障工程的安全与稳定。

6、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生态专项评价内容）

（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设计方案，做到最大可能减少占用周围土地，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为河滩地或闲置空地，要求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增加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按照施工红线和施工设计组织施工，控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占地。此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破坏森林植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恶意惊扰捕食蛇类、鸟类等。

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清除施工遗留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杂物，恢复土层，对临时占地全部恢复为原用途，通过分层回填，堤防裸露区域采取撒播草籽等绿化措施，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恢复河道原有功能，对裸露地面进行播撒草籽绿化。临时施工场地播撒草籽面积 1600m²，播撒草籽 32kg；临时施工便道播撒草籽面积 7500m²，播撒草籽 150kg；临时堆土场面积 2400m²，播撒草籽 48kg。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不乱堆乱倒，临时堆场应做好覆盖、围挡，并控制堆土高度和坡度；施工人员禁止在河道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清洗作业，禁止向河内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

	<p>倒固体废弃物等，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废物对河流水质的不利影响，做好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产生在导流设施堆砌及拆除过程，该过程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的参数和方式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临时工程规模，此施工过程中不得阻断河道，需保证下游流量稳定，并尽可能的压缩施工工期，减少扰动水体作业时间。施工期不允许出现阻断水生生物的生境的活动。此外，在保证河道畅通的同时加强对水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对施工人员宣传教育，禁止非法捕鱼等行为，并设置警示牌。</p> <p>(3) 水土流失防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清基、土方开挖、回填工程要经统筹协调、一次成型，尽量减少破土开挖的次数和地面裸露时间，特别应避免二次开挖的发生，防止临时堆放松散土长时间裸露，而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形成的疏松土层要及时压实，未压实土方和施工作业面散状物料进行遮盖。堤防裸露区域采取绿化措施，能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汛期及暴雨天要停止施工，尽可能避免潜在的水土流失影响。</p> <p>7、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尽量不选择人群密集的道路运输，不在交通拥堵的路段和时间运输；施行减速慢行、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避免对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产生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非污染性项目。（详见生态专项评价内容）。</p>								
其他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仅为6个月，且环评介入时已经完成了大部分河段的施工，环评监测期间的现状监测数据即为施工高峰期时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施工期监测计划。</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97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883 1399 2038"> <thead> <tr> <th>时段</th> <th>项目</th> <th>主要内容</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td> <td>废气治理</td> <td>施工场地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车辆遮盖苫布、物料遮盖； 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td> <td>6(不包含围挡)</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车辆遮盖苫布、物料遮盖； 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	6(不包含围挡)
时段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车辆遮盖苫布、物料遮盖； 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	6(不包含围挡)						

	期	尘围挡（与隔声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围挡高度为2.5m，共计800m；对临时堆放的开挖土方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和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	
	废水治理	对临时堆土场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和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对临时堆料场采取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	2
	噪声治理	设置隔声围挡（与防尘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围挡高度为2.5m，共计800m	12
	固废治理	河道覆盖物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0.5
		清理淤泥土方运至木奇镇铁长线小洛桥附近淤泥临时堆放场暂存，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	4.5
	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	临时施工场地播撒草籽面积1600m ² ，播撒草籽32kg；临时施工便道播撒草籽面积7500m ² ，播撒草籽150kg；临时堆土场面积2400m ² ，播撒草籽48kg	3
		警示牌、警戒线等	0.5
	风险防范	在施工场地备有吸油毡，以防机械设备及车辆少量漏油	2
	合计		30.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堆场覆盖、洒水抑尘	临时施工场地播撒草籽面积 1600m ² ，播撒草籽 32kg；临时施工便道播撒草籽面积 7500m ² ，播撒草籽 150kg；临时堆土场面积 2400m ² ，播撒草籽 48kg。	——	——
水生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临时占地，优化施工设计	恢复河道原有功能	通过对河道清淤，可加快北沟河水体置换速率，改善水体自净能力，随着本工程护岸的建成，将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岸上雨水径流夹带的污染物质不易直接排入河道，从而改善河道水环境	工程实施后，北沟河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如厕利用附近村组居民旱厕；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污染河流水质；项目对临时堆土场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和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对临时堆料场采取苫布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以免随雨水冲进水体，造成污染。	施工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中午和夜间施工；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隔声围挡（与防尘围挡为同一个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	——

	重点关注后堡村、北沟村、滴台村、四平村、洪家大院等临近居民区，项目根据施工安排分段施工分段设置重复利用	(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在施工工段、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外侧设置防尘围挡（与隔声围挡为同一个措施），即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为2.5m，共计800m，各施工段可重复利用；对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料场及淤泥临时堆放场采取苫布苫盖	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敏感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固体废物	土方及时回填；清淤土方委托当地政府进行处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河道覆盖物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施工期结束后，现场不遗留土方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在施工场地备有吸油毡，以防机械设备及车辆少量漏油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选线合理。河道治理后对生态环境起到正效应，对原生生态产生有利影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制度、法规，对河道行洪不会产生影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附件 4 项目生态红线证明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未批先建免处罚证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与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大伙房水库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走向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清淤淤泥运输路线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1〕105号

关于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新宾县平顶山镇西安河及木奇镇北沟河两条山洪沟初步设计审核的请示》（新水呈〔2021〕36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于2021年10月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设计报告技术审查，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 1、基本同意本次设计洪水计算方法。
- 2、基本同意北沟河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60.60立方米每秒，杨木沟河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74.93立方米每秒。

二、工程地质

-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6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的论述、评价结论。地基为圆砾层，局部有薄层砾砂层，承载力较高，可作为天然地基。

3、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查成果及评价结论。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为砂卵石，块石需外购。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1、本次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北沟河干流由上游棒槌圆子村至下游后堡村；支流杨木沟由上游杨木沟村至下游滴台村。北沟河治理河长为13.42km，护岸工程总长度为5876m，其中左岸护岸长度2416m，右岸护岸长度3460m，清淤疏浚工程总长度为802m。本次护岸工程共分13处、清淤疏浚工程1处，交叉工程2处。

2、根据本次工程的规模、作用，两岸防洪保护区重要性的差异，同时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水利工程等级和标准的规定，确定各部分工程等级。确定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3、基本同意本次治理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基本同意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的工程级别为5级，相应交叉建筑物级别为5级。

2、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1) 棒槌圆子村左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311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2.5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1.5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0.5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2) 四平村左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43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3) 四平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210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4) 洪家大院村左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1440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5) 滴台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306m。工程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6) 老虎庙子村、北沟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1478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7) 大洼子村左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933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8) 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468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9) 双龙堡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222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0) 双龙堡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312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1) 杨木沟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63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2) 杨木沟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43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13) 杨木沟村右岸治理段

本段防护长度 47m。采用固滨笼墙式护岸型式，墙高 3.0m，其中基础深 1m，基础以上高 2m，固滨笼下设 0.15m 厚碎石垫层和 400g/m² 土工布。固滨笼分三层布置，由下至上各层横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1.4m×1.0m，1.2m×1.0m，1.0m×1.0m，各层固滨笼背水侧齐平。

3、基本同意清淤疏浚工程设计

清淤疏浚长度为 802m。

4、基本同意交叉建筑物设计

位于桩号 Y8+023 和 Y8+109 处，直径均为 1m 的单孔圆涵管。

5、管涵混凝土等级为 C30F250，土工布标称断裂强度不小于 20 千牛每米，石料应采用坚硬未风化的块石，强度不下于 MU30，网格应符合《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 2013) 的要求。

6、下一阶段应根据现场实际进一步优化，细化护岸工程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

2、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为 6 月。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本工程为无永久占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均发生在河道范围以内。

七、工程管理

1、本工程由本工程由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及增加人员编制。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八、水土保持及环境影响评价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关于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的分析意见。

九、工程投资

1、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2、基本同意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1 年 11 月。

3、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976.10 万元。

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上报投资	核增	核减	合计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778.10		4.84	773.26
一	护岸工程	747.40		6.83	740.57
二	河道清淤工程	29.79	1.99		31.78
三	交叉建筑物工程	0.91	0.01		0.92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44.34		0.26	44.08
一	施工交通工程	11.75			11.75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5.45		0.11	15.34
三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7.75		0.07	7.68
四	安全生产措施费	9.39		0.09	9.30
	第三部分：独立费用	105.08		16.45	88.63
一	建设管理费	23.59		0.11	23.48
二	生产准备费	0.25			0.25
1	管理用具购置费	0.25			0.25
三	科研勘察设计费	36.66		2.66	34.00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47		2.47	0.00
2	勘测费	15.44		0.08	15.36

3	设计费	18.75		0.10	18.65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19.33		0.10	19.23
五	招标业务费	5.57		0.02	5.55
六	经济技术咨询费	13.51		13.51	0.00
七	其他	6.17		0.04	6.13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2.47		0.02	2.45
2	工程保险费	3.70		0.02	3.68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927.52		21.55	905.97
	基本预备费	46.38		1.08	45.30
	静态总投资	973.90		22.63	951.27
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4.35		0.00	14.35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08	0.4		10.48
IV	工程投资总计	998.33		22.23	976.10

附件：关于报送《新宾县平顶山镇西安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抚顺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3 三线一单查询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
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
查询

41.86495884 124.6584801 41.86486342
124.6584462 41.86484356 124.6583743
41.86480198 124.658293 41.8647549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 42210 007	新宾县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 功能区	抚顺市	新宾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关于确认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 等 3 处防洪治理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 位置关系的复函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贵单位关于商请确认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木奇镇马家河山洪沟、平顶山镇西安河山洪沟防洪共 3 个防洪治理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的函已收悉，根据我局核对，结果如下：

1、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共涉及北沟村和木奇村两个村，根据贵单位提供 shp 图层核实，共有 14 条折线，其中，1 条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木奇镇马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共涉及大洛村和上身村两个村，根据贵单位提供 shp 图层核实，其中共有 13 条折线，12 条在新宾县境内，其中有 1 条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平顶山镇西安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共涉及西安村、小甸子村和赵家村共三个村，根据贵单位提供 shp 图层核实，共有 17 条折线，其中有 8 条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认为活动。

第6条，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第8条，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其他禁止建设区或限制性建设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5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对现状淤积严重处后堡村河道（12+086-12+888）进行清淤疏浚，清淤长度为 802m，共清淤土方 16387m³，开挖后清淤土方堆放于临时堆放场进行晾晒干化，土壤含水、低洼集水汇入主河床内，干化后清淤土方利用汽车通过 G230 通武线运至淤泥临时堆放场，北沟河河流水质较好，清理淤泥土方为泥沙混合物，主要为河底沙石含有少量底泥。经检测底泥中重金属含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重金属含量较低，可进行再利用。

本项目清理淤泥土方已委托木奇镇政府进行处理，计划通过招投标进行外售，清理淤泥土方作为建筑材料再利用。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8 日



情况说明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始建设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

通过查阅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建设，施工行为已停止。建设过程中，未违法砍伐树木，未破坏林地生态景观，施工过程对森林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及保护对象影响不大，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均属短期影响，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因防洪除涝工程工期的特殊性，为满足防洪抢险需要，汛期前必须完成河段工程防洪治理，2024 年 9 月 25 日，经局务会研究，针对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未批先建”的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JC20240713

委托单位: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 32-1 号

电话: 024-57757757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声明。
- 4、报告由封面、报告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页码排序从检测报告正文开始。
- 5、报告中所有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结果。
- 6、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7、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8、本报告检测结果中以“<方法检出限值”形式报出，表示该检测项目为未检出。
- 9、若检测项目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
- 10、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议，可在收到报告十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 位：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 32-1 号
电 话：024-57757757
邮 箱：lnwstest@126.com



检测结果

一、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木奇镇北沟河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8741316788

任务简述: 受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25 日、26 日对新宾县木奇镇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二、地表水

1、检测概况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沟河断面	E: 124.61815° N: 41.77933°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氯化物、溶解氧、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pH 值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2、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YQ042 氨氮蒸馏装置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WSYQ200 电热恒温水浴锅 WSYQ05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WSYQ199 标准 COD 消解器 WSYQ09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YQ04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WSYQ20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0.2mg/L, 上限 20mg/L	50mL 碱式滴定管 WSYQ089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YQ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HWS-70BX 恒温恒湿 (培养) 箱 WSYQ041 50ml 碱式滴定管 WSYQ0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YQ042 YX280B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WSYQ09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YQ042 YX280B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WSYQ04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4 (无量纲)	PH-20/220 笔式酸度计 WSYQ077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北沟河断面	7月23日	氨氮	WS20240713AB01-0010723	0.33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WS20240713AB01-0020723	3.72	mg/L
		化学需氧量	WS20240713AB01-0010723	10	mg/L
		硫化物	WS20240713AB01-0030723	ND (0.01)	mg/L
		氯化物	WS20240713AB01-0040723	ND (10.0)	mg/L
		溶解氧	WS20240713AB01-0050723	8.5	mg/L
		石油类	WS20240713AB01-0060723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20240713AB01-0070723	2.3	mg/L
		总氮	WS20240713AB01-0080723	2.46	mg/L
		总磷	WS20240713AB01-0080723	0.070	mg/L
	pH 值	WS20240713AB01-0090723	6.7(水温 25.3℃)	无量纲	
	7月24日	氨氮	WS20240713AB01-0010724	0.19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WS20240713AB01-0020724	3.63	mg/L
		化学需氧量	WS20240713AB01-0010724	12	mg/L
硫化物		WS20240713AB01-0030724	ND (0.01)	mg/L	
氯化物		WS20240713AB01-0040724	ND (10.0)	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溶解氧	WS20240713AB01-0050724	9.2	mg/L
		石油类	WS20240713AB01-0060724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20240713AB01-0070724	2.6	mg/L
		总氮	WS20240713AB01-0080724	2.25	mg/L
		总磷	WS20240713AB01-0080724	0.074	mg/L
		pH 值	WS20240713AB01-0090724	6.6(水温 25.9℃)	无量纲
	7月25日	氨氮	WS20240713AB01-0010725	0.377	mg/L
		高锰酸盐指数	WS20240713AB01-0020725	3.51	mg/L
		化学需氧量	WS20240713AB01-0010725	11	mg/L
		硫化物	WS20240713AB01-0030725	ND (0.01)	mg/L
		氯化物	WS20240713AB01-0040725	ND (10.0)	mg/L
		溶解氧	WS20240713AB01-0050725	8.4	mg/L
		石油类	WS20240713AB01-0060725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20240713AB01-0070725	2.2	mg/L
		总氮	WS20240713AB01-0080725	2.57	mg/L
		总磷	WS20240713AB01-0080725	0.060	mg/L
		pH 值	WS20240713AB01-0090725	6.7(水温 25.2℃)	无量纲

注：“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三、环境空气

1、检测概况

表 3-1 检测概况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老虎庙子村	E: 124.61752° N: 41.8274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每次 24 小时

2、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3-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WSYQ219 SQP 电子天平 WSYQ093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SYQ110



3、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1#老虎庙子村	7月23日	总悬浮颗粒物	WS20240713BH01-0010723	20	μg/m ³
	7月24日	总悬浮颗粒物	WS20240713BH01-0010724	21	μg/m ³
	7月25日	总悬浮颗粒物	WS20240713BH01-0010725	22	μg/m ³

四、土壤

1、检测概况

表 4-1 检测概况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沟河断面	E: 124.61815° N: 41.77933°	pH 值、苯并[a]芘、(总)砷、(总)汞、六价铬、镍、铜、锌、铅、α-一六六六、β-一六六六、γ-一六六六、δ-一六六六、p,p'-DDE、p,p'-DDD、o,p'-DDT、p,p'-DDT、镉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2、检测方法依据

表 4-2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当读数小于 2.00 或大于 12.00 时,结果分别表示为 pH<2.00 或 pH>12.00 /无量纲	STARTER3C 实验室 pH 计 WSYQ01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5μg/kg	高效液相色谱仪 WSYQ104
(总)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WSYQ074
(总)汞		0.002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 WSYQ02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mg/kg	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 WSYQ023
铜		1mg/kg	
锌		1mg/kg	
铅		10mg/kg	
α-一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0.06 μg/kg	A91 气相色谱仪 WSYQ085
β-一六六六		0.05μg/kg	
γ-一六六六		0.06μg/kg	
δ-一六六六		0.06μg/kg	
p,p'-DDE		0.05μg/kg	
p,p'-DDD		0.06μg/kg	
o,p'-DDT		0.09μg/kg	
p,p'-DDT		0.06μ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 WSYQ023

3、检测结果

表 4-3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北沟河断面	7月24日	pH 值	WS20240713CT01-0010724	6.57	无量纲
		苯并[a]芘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5.0)	μg/kg
		(总) 砷	WS20240713CT01-0010724	4.01	μg/g
		(总) 汞	WS20240713CT01-0010724	0.057	μg/g
		六价铬	WS20240713CT01-0010724	2.2	mg/kg
		镍	WS20240713CT01-0010724	76	mg/kg
		铜	WS20240713CT01-0010724	32	mg/kg
		锌	WS20240713CT01-0010724	103	mg/kg
铅	WS20240713CT01-0010724	31	mg/kg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α-一六六六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6)	μg/kg
		β-一六六六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5)	μg/kg
		γ-一六六六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6)	μg/kg
		δ-一六六六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6)	μg/kg
		p,p'-DDE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5)	μg/kg
		p,p'-DDD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6)	μg/kg
		o,p'-DDT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9)	μg/kg
		p,p'-DDT	WS20240713CT01-0020724	ND (0.06)	μg/kg
		镉	WS20240713CT01-0010724	0.26	mg/kg

五、噪声

1、检测概况

表 5-1 检测概况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后堡村	E: 124.62080° N: 41.77804°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大洼子村	E: 124.61829° N: 41.81938°		
3#老虎庙子村	E: 124.61741° N: 41.82741°		
4#洪家大院	E: 124.63558° N: 41.84833°		

2、检测方法依据

表 5-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 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方法未规定 / dB(A)	HS6228A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WSYQ208



3、检测结果

表 5-3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6:00-22:0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后堡村	7月23日	11:02	53
2#大洼子村	7月23日	10:43	50
3#老虎庙子村	7月23日	10:00	51
4#洪家大院	7月23日	10:20	49

注: 7月23日检测时, 风速为 1.8m/s, 天气状况晴(无雨雪, 无雷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8日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观测点位	观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1#老虎庙子村	7月23日 9:50 ~7月24日 9:50	南	1.9	30	100.1	晴
	7月24日 9:55 ~7月25日 9:55	南	2.0	31	100.1	晴
	7月25日 10:00 ~7月26日 10:00	南	2.1	26	100.1	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李润莉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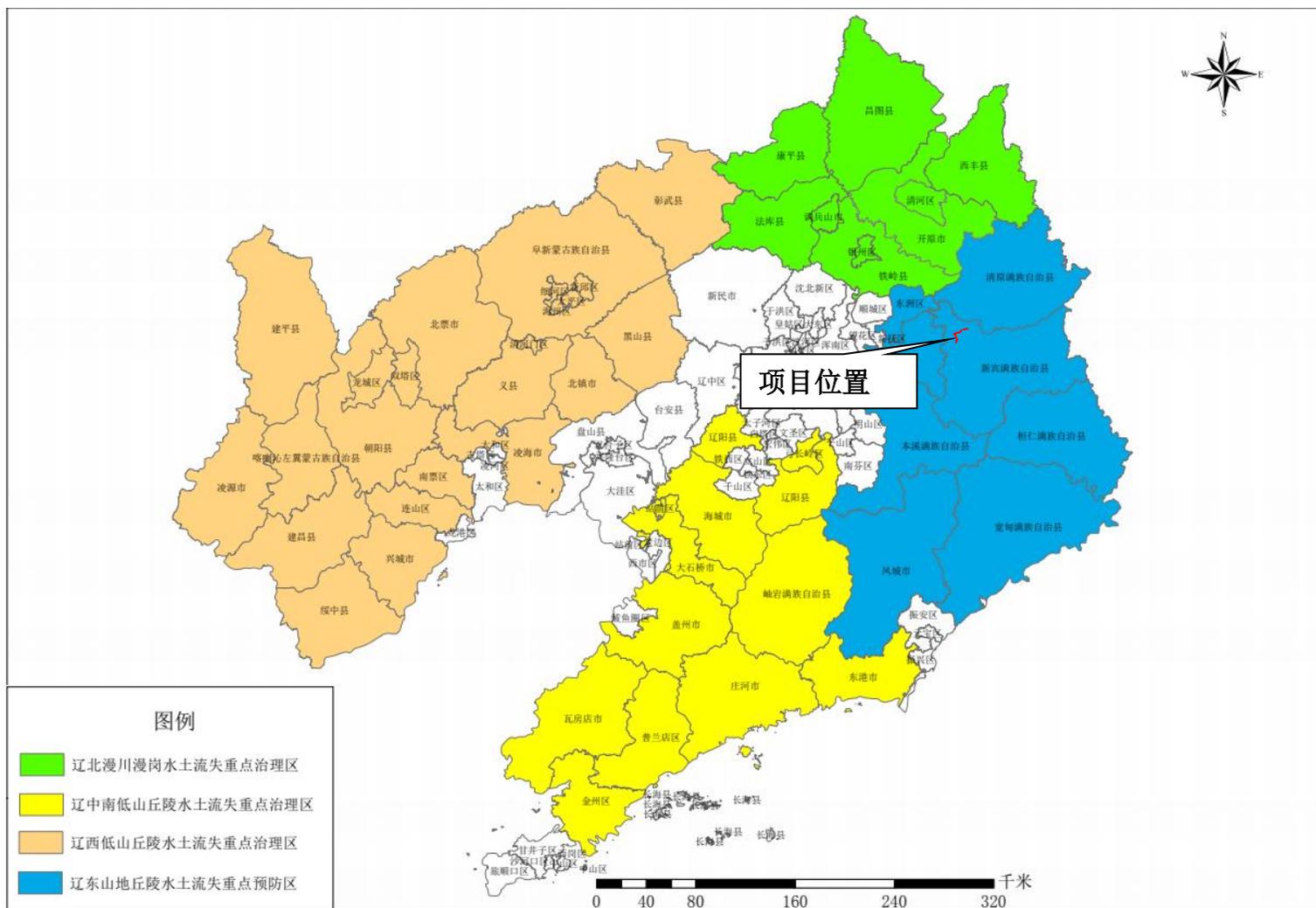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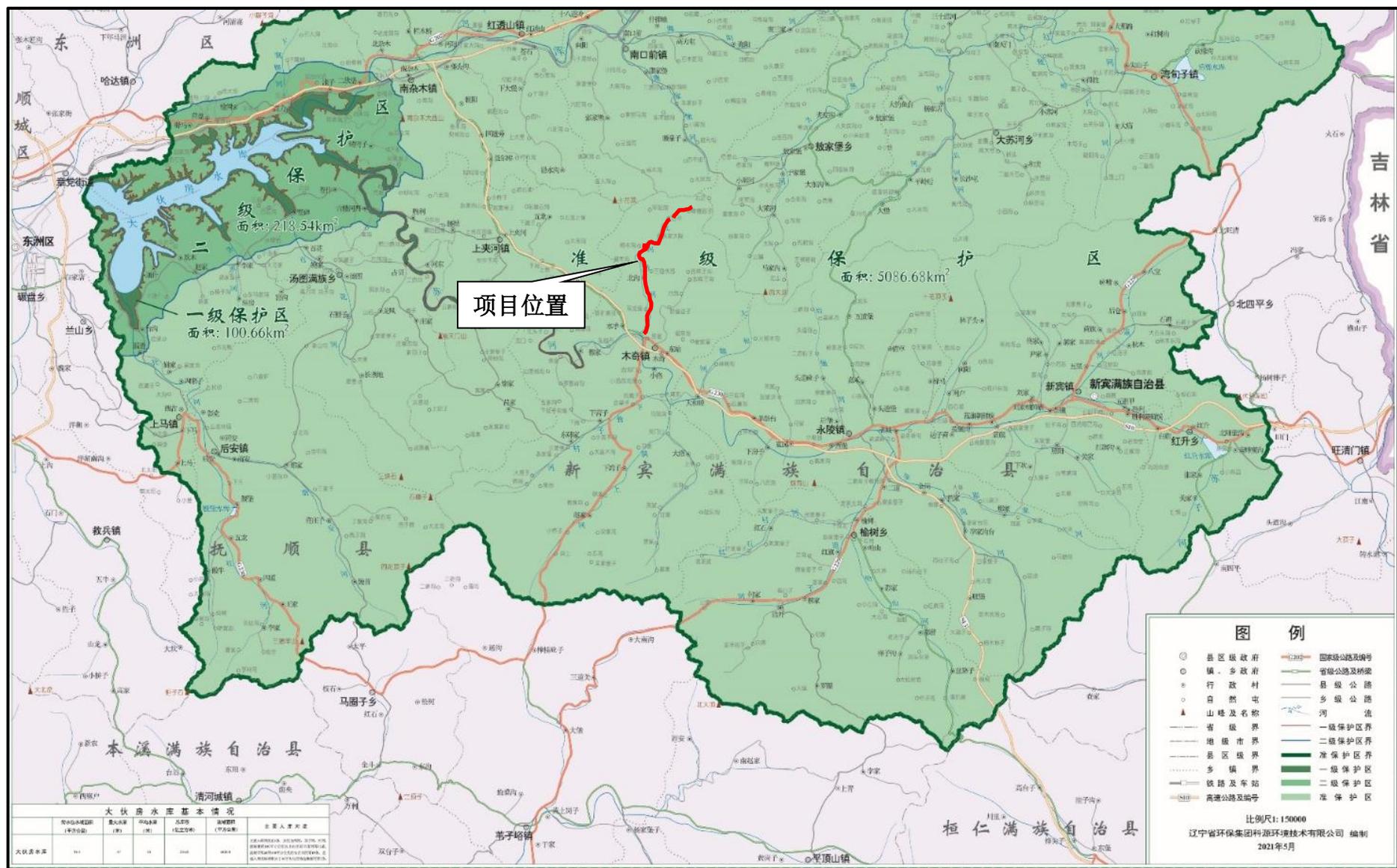
附表结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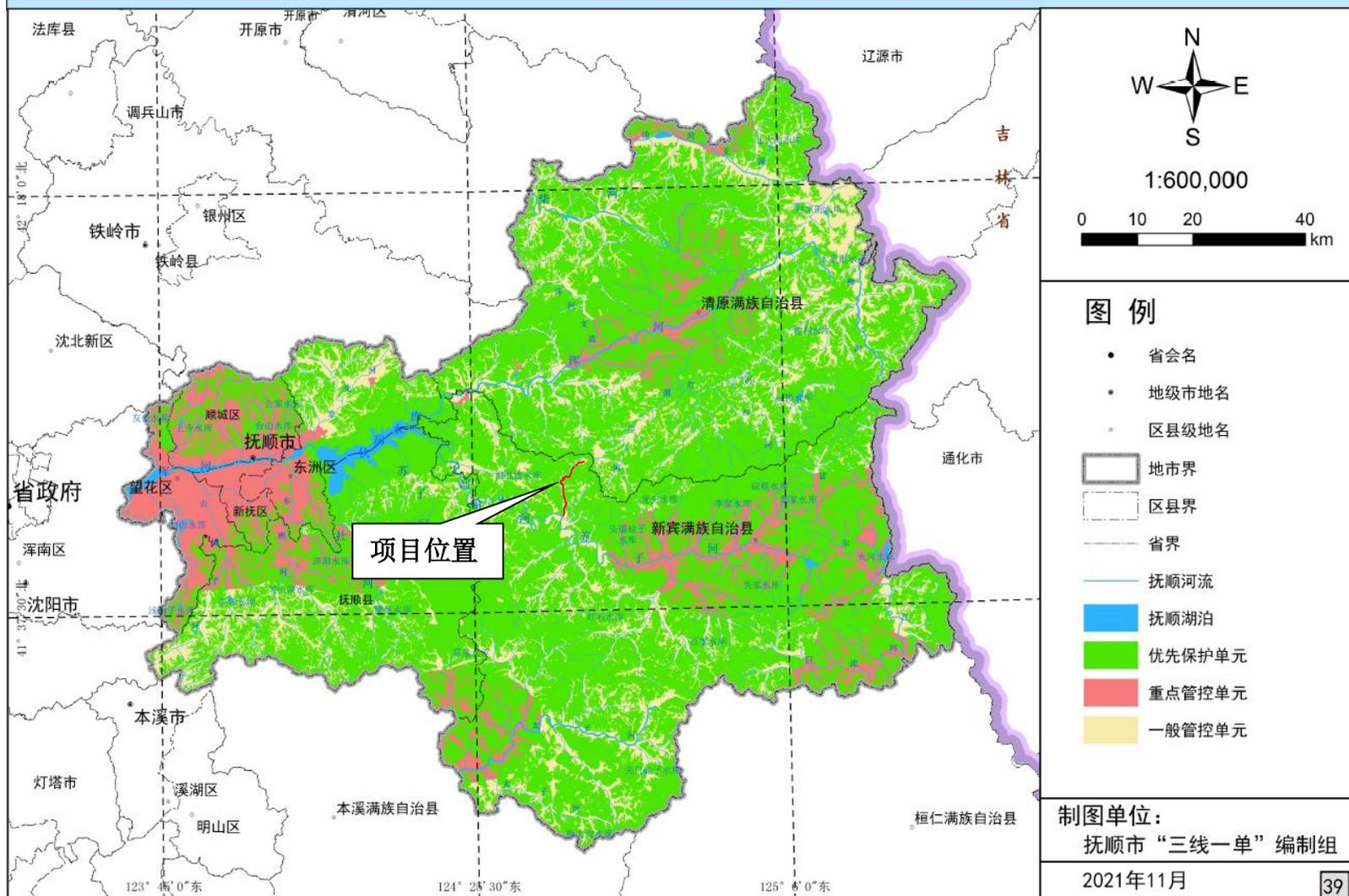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与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2 本项目与大伙房水库相对位置关系图

抚顺市“三线一单”图集

抚顺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图

抚顺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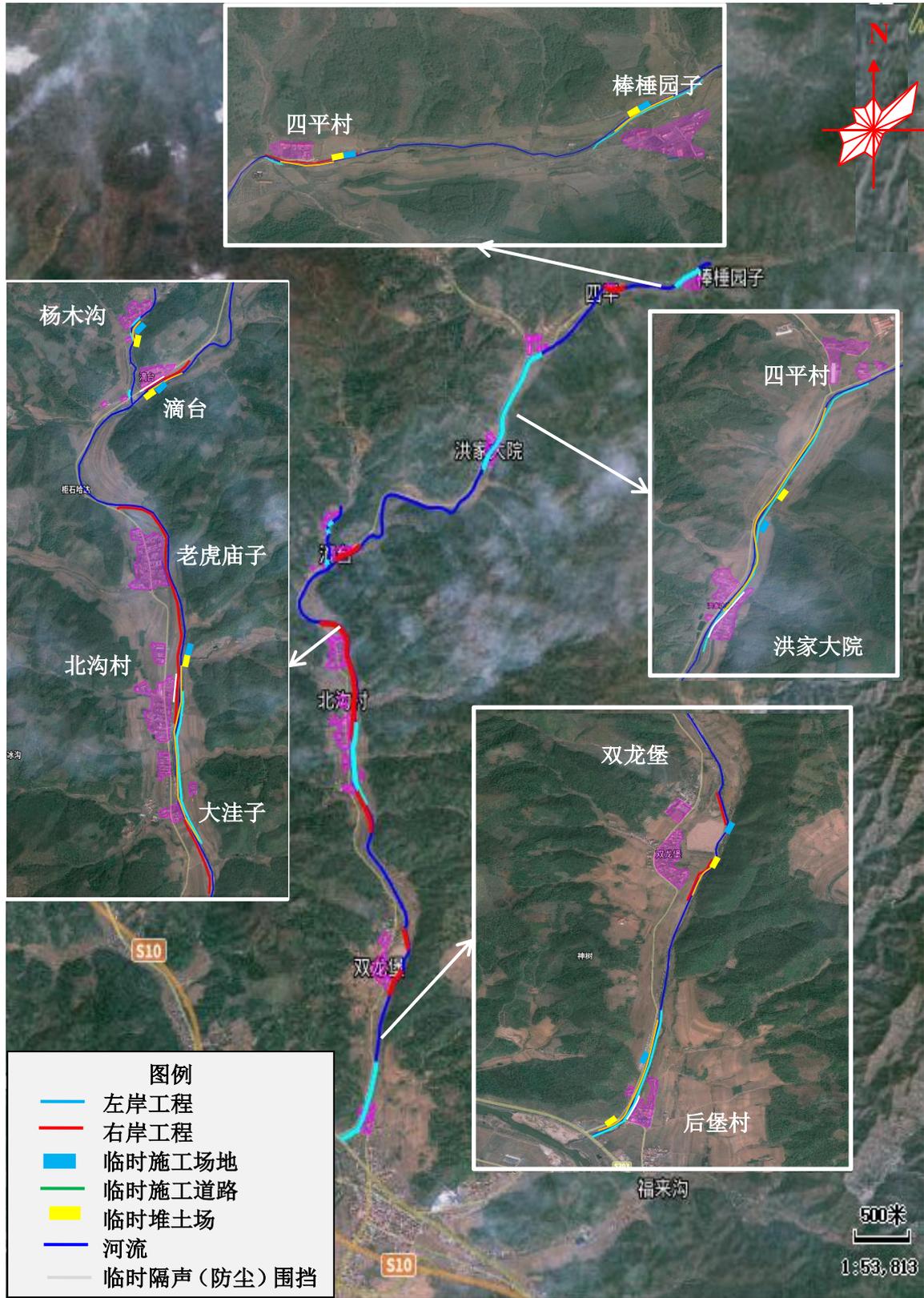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DS [2018] 09 号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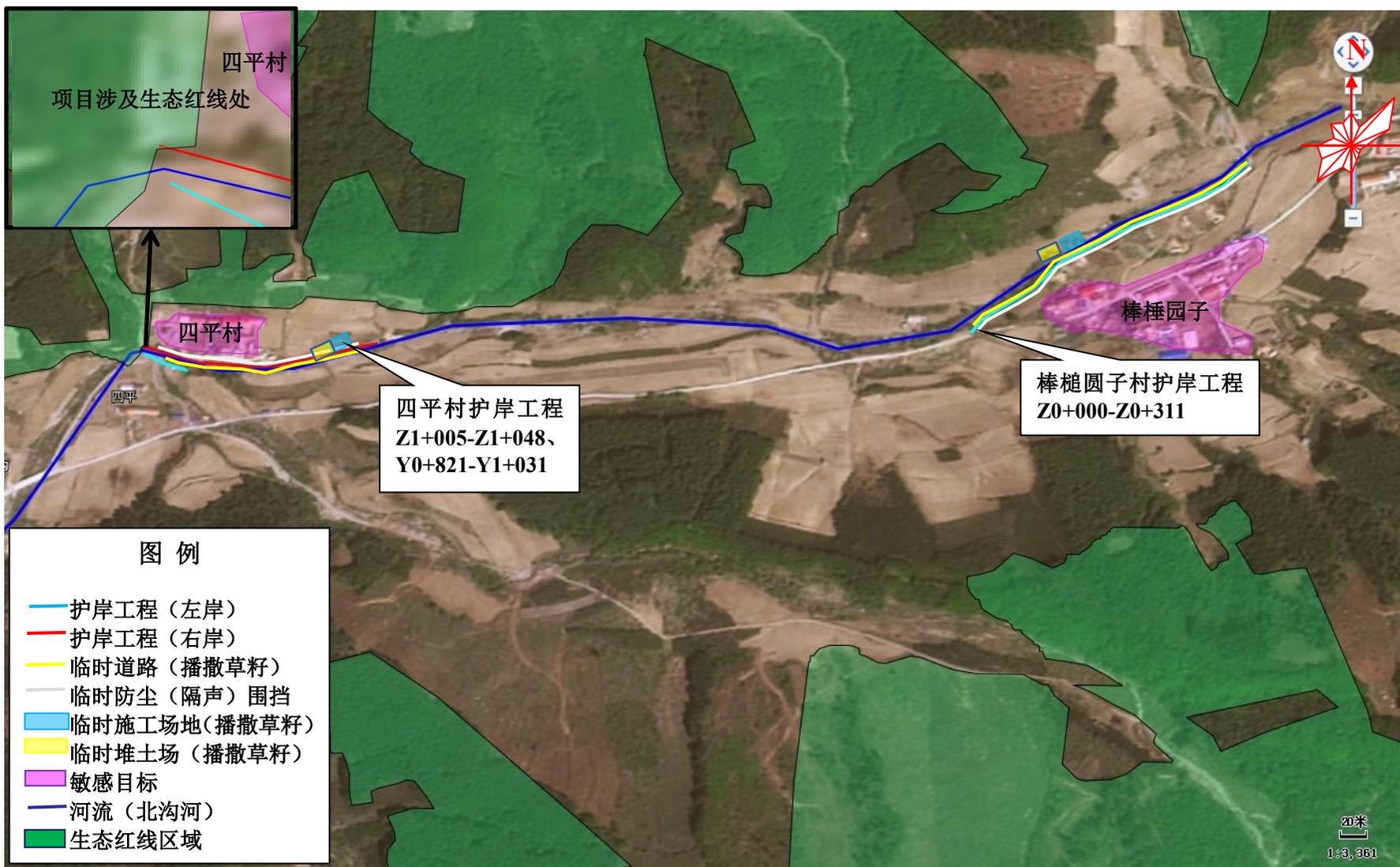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5 项目走向图及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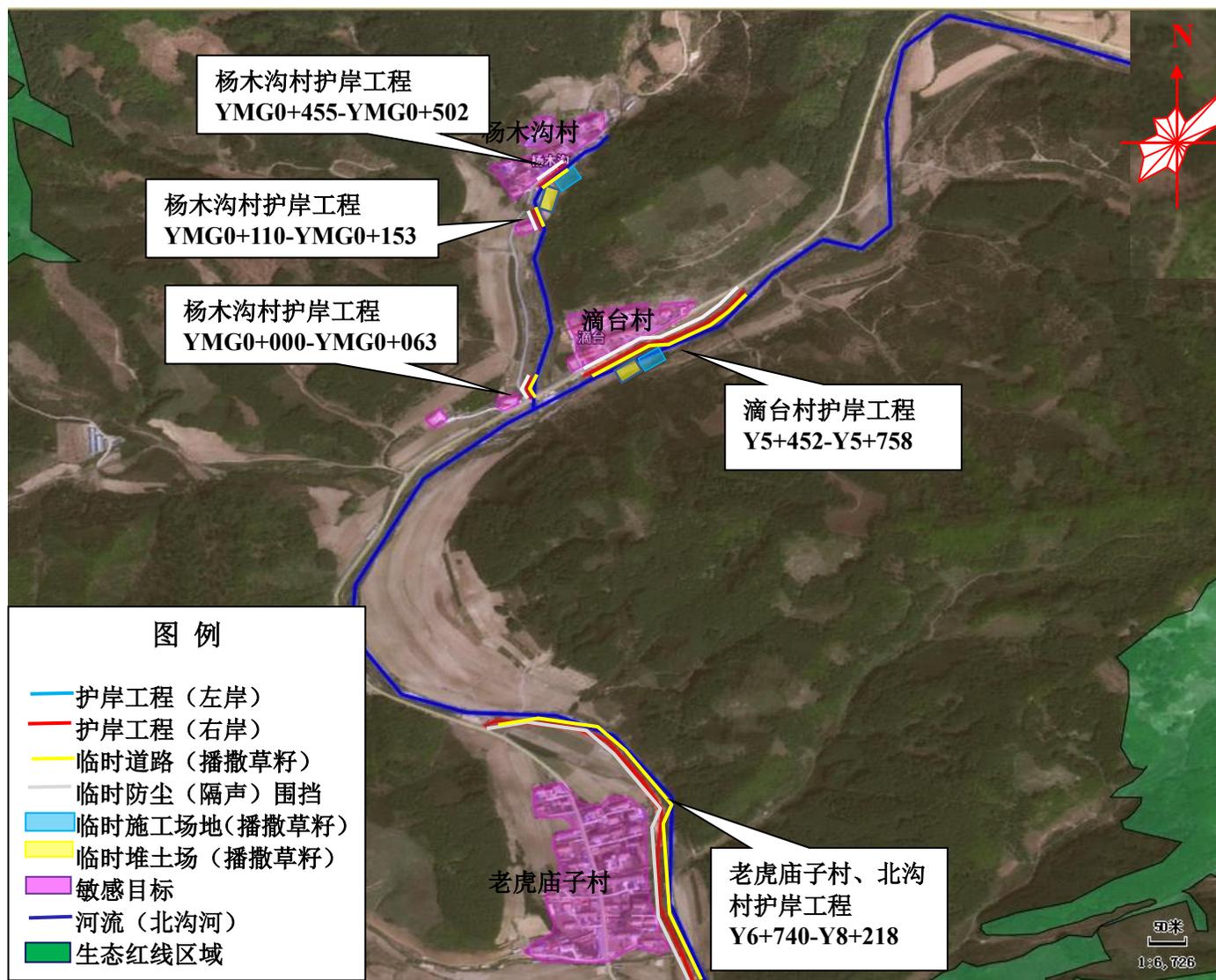
附图 6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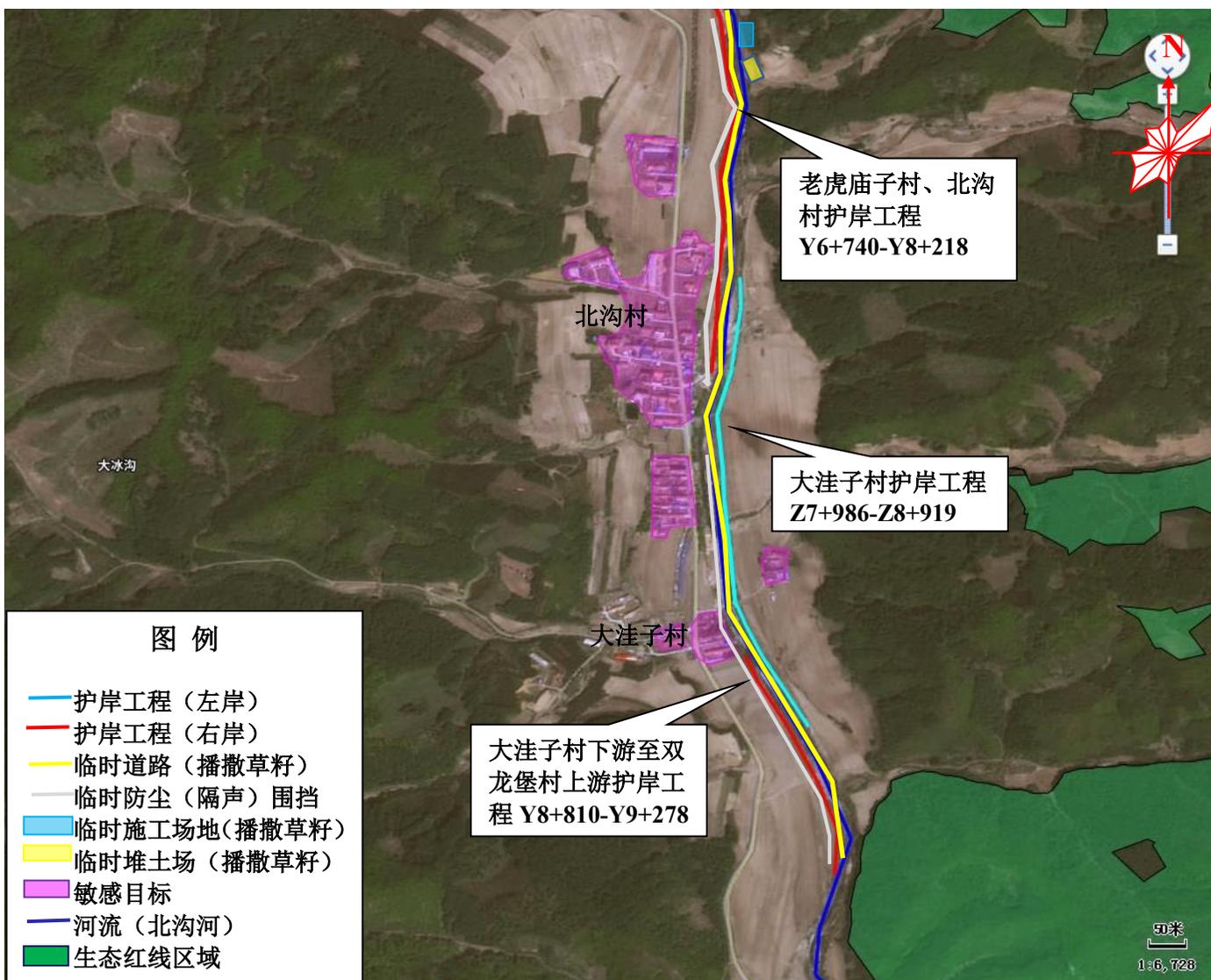
附图 6-1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棒槌园子村护岸工程、四平村护岸工程）



附图 6-2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洪家大院村护岸工程）



附图 6-3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滴台村护岸工程、滴台村护岸工程、老虎庙子村北沟村护岸工程）



附图 6-4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大洼子村护岸工程、大洼子村下游至双龙堡村上游护岸工程）



附图 6-5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双龙堡村护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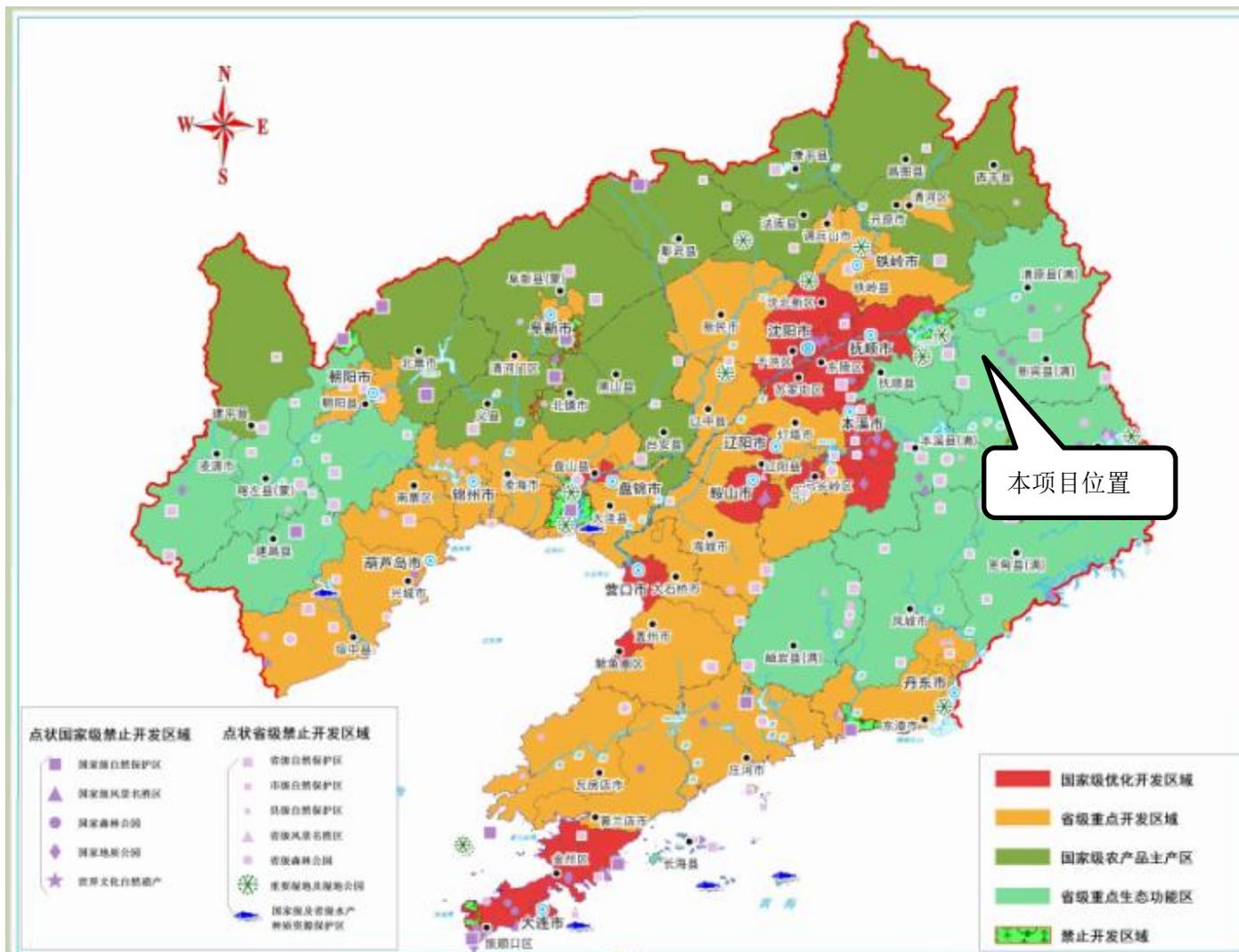
附图 6-6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 (后堡村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清淤淤泥运输路线图



附图9 本项目与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